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28



2023 年 4 月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伯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宝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749,933 股（已剔除回购股份 2,002,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证券事务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环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投资	指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PPP	指	<b>Public-Private-Partnership</b> ，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OT	指	<b>Build-Operate-Transfer</b> （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指：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特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处理费，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项目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TOT	指	<b>Transfer-Operate-Transfer</b> （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指：客户将建设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及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服务商，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商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服务商再将该项目无偿交还客户
委托运营	指	客户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商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
DBO	指	设计、建设、运营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BOO	指	<b>Building-Ownning-Operation</b> （建设-拥有-运营）的英文缩写，指：服务商建设并拥有、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在运营期内与客户签订协议，收取服务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	30069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环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Zhong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伯中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一幢办 1608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2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ahzhhb.cn/		
电子信箱	zhhb@ahzhhb.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琼	崔嘉莉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电话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传真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子信箱	zhhb@ahzhhb.cn	zhhb@ahzhhb.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凯、霍金凤、张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 楼	韩芒、幸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405,329,997.58	1,165,594,971.51	20.57%	950,156,8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603,212.27	201,895,933.12	2.83%	157,737,7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798,570.58	195,390,511.78	1.74%	151,543,3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元）	54,106,350.58	119,436,262.73	-54.70%	-174,377,86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元）	251,341,806.89	225,589,174.63	11.42%	110,446,80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40	0.4765	3.67%	0.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10	0.4765	-3.25%	0.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10.61%	-0.86%	13.84%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440,950,116.09	5,393,449,614.61	19.42%	3,803,944,4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8,372,156.01	1,994,431,967.22	11.73%	1,813,245,871.9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899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0,680,236.72	350,007,724.17	340,274,460.72	474,367,57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99,339.87	52,981,971.70	60,053,600.94	49,168,2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57,326.40	51,967,851.13	58,652,404.24	44,820,98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76,474.62	-47,415,069.28	29,786,281.08	19,058,6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79,403.46	70,327,620.87	54,707,830.93	60,626,951.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23.81	267,482.09	-6,58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	7,631,193.61	9,014,308.58	8,842,902.89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7,298.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49,95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501.35	547,417.87	85,923.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44,26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730.54	-666,275.75	16,15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289.04	1,528,236.59	1,561,67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7,135.65	1,129,274.86	1,182,376.94	
合计	8,804,641.69	6,505,421.34	6,194,339.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水环境治理行业

水环境治理行业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多个细分业务领域，各领域在未来均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城镇污水处理领域：**在国家环保政策带动下，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率大幅提高。2017-2021年，我国城市污水年处理量从 465.49 亿立方米增长至 611.90 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从 17,036.70 万立方米增加到 21,745.70 万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从 94.54%提升至 97.92%；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从 3,218.00 万立方米增加到 3,978.59 万立方米，县城污水处理率从 90.21%提升至 96.11%。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基建逐步完善，加之老旧小区改造等持续推进驱动，我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从 2017 年的 63.03 万公里增长至 2021 年的 87.23 万公里。虽然我国在城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总量不断提高，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更为严格的各地方标准的陆续出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工业废水处理领域：**为改善生态环境，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国家陆续出台了《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引导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为我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奠定了政策基础。随着国家对治理工业废水的重视力度及投入的不断加大，环保政策对于产业端各企业要求逐步趋严，工业废水处理普遍应用于各污水排放企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2017-2022 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由 901 亿元增长到 1,234 亿元，同比 2021 年上涨 10%。未来随着各地工业园区建设的推进，以及政策的引导，工业废水处理的渗透率将快速提高，市场规模将进入加快增速的阶段。

**农村污水治理领域：**尽管我国农村污水治理投资规模保持高速增长，但是整体而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比重仍然严重滞后于城镇，与城市地区相比更是相差甚远，总的说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场空间巨大，但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和污水处理能力亟待提高。究其原因，主要为污水收集处理困难、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后期运营管理质量不理想。“十四五”期间，国家和各地方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将进一步推动农村污水市场空间的释放。未来，农村污水治理将成为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的重要着力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不断加强。

**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领域：**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及《“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要求，至 2025 年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目前我国江川河流等动态水系的治理情况卓有成效，但黄河、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流域的优良水体占比仍低于全国地表水平均水平，其中海河与辽河流域地表水体优良比例低于 75%，未来治理压力或将高于其他区域。我国湖泊水库等静态水系的治理压力或显著高于河流等动态水系，太湖、巢湖与滇池优良水体比例均未达 75%。随着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工作的不断推进，以及环保要求的趋严，将对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

**黑臭水体治理领域：**我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已取得显著成效，但部分城市仍以“水质不黑不臭”作为治理目标，部分河段仍存在返黑、返臭的现象，“十四五”时期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仍具备巩固并提升治理成果的市场需求。2022 年 4 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发布的《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 1 年完成。在 2018 年方案的基础上，将黑臭水体治理进一步从地级及以上城市下沉至县级城市，并从市政、工业、农业源头治理的角度，提出相应的改善要求。目前，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整体工作尚处于排查与统计阶段，随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指导性政策文件的出台，未来农村

将成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重点推进领域之一。

## 2、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城市数量与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口绝对数量与相对占比大幅提高。截至 2021 年,我国城镇人口从 2000 年 4.56 亿增长到 9.14 亿,人口城镇化率从 2000 年 36.09%增长到 64.72%。为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4 月印发《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六大重点任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提升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明确未来仍将持续加速推动城镇化进程。据统计,2004-202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规模从 1.55 亿吨增长至 2.35 亿吨,清运规模随着城镇化推进而持续扩大,生活垃圾总体处理需求持续旺盛。

为匹配经济快速发展,满足生活垃圾逐年提升的处理需求,我国持续探索符合我国生活垃圾特点的无害化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堆肥和焚烧三种方式。与卫生填埋、堆肥处理方法相比,垃圾焚烧是目前所有垃圾处理方式中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最为有效的手段。具有厂房占地少、减容减量化程度高、处理彻底、二次污染小、适用范围广、节约能源等诸多优势。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70%以上,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62.29%。自 2007 年以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产能实现快速释放。“十三五”期间,全国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 254 座,累计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超过 500 座,焚烧设施处理能力达 58 万吨/日,初步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发展格局。随着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由卫生填埋向焚烧快速转移,焚烧方式在我国生活垃圾处理总量占比实现快速提升,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领域占比增长尤为显著。目前,我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超过 50%,已成为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

随着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需求的增长以及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国焚烧处理能力显著提升,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根据 2006-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统计,县城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占比由 4.35%增长至 33.69%,产能占比由 0.39%增长至 11.74%。2020 年,焚烧方式占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的 25.63%,焚烧处理方式在县城及下辖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占比仍远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结合住建部数据,2020 年,乡、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为 48.5%、69.6%。目前,我国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尚不完善,提升收运体系覆盖面,有望解决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量不足的问题,提高县域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同时有助于垃圾焚烧发电市场进一步下沉,推动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 (二) 行业发展阶段

“十四五”期间,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我国将全面加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的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产业支撑体系,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进。环保产业集中度较高的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将迅速释放,产业领域将不断拓展,相关产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 1、水环境治理行业

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我国近年水环境治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数量持续增加,河湖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客观来看,由于起步较晚,我国水环境治理水平相比发达国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十四五”期间,无论是污水处理的新增规模增长,还是提质增效带来的存量市场,亦或是流域治理的新市场空间等,各细分领域仍将持续发展,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目前我国水环境治理现状,结合“十三五”时期我国水污染治理的成果及“十四五”规划,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

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同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水利部发布了《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均对污水收集效能提出更高要求,对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出更高目标;计划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相较于“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在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利用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等目标上均有进一步地提高。“十四五”时期着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提升收集效能，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处理能力，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破解污泥处置难点，实现无害化，推进资源化，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支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完善费价税机制，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明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面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对未来 5 年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做出安排。到 2025 年，新增完成 8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

2022 年 3 月，住建部等四部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对“十四五”期间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做出部署安排。

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在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地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

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指出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等内容。

我国各省市也提出“十四五”期间水务行业的发展目标，其中上海、吉林、湖南、山东、辽宁、内蒙古、江西、江苏等省市明确了至 2025 年末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目标，山东表示到 2025 年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湖南、山东、辽宁、江西还提出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目标。

此外，国家在污水处理投融资方面也颁布了相关政策支持。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支持各地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助力环保企业融资，政府专项债逐渐向生态环保类倾斜，促进生态环保项目的有效投资和落地；由政府牵头、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绿色发展基金聚焦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启动，环境保护作为基建 REITs 聚焦的七大领域之一，可减少生态环保企业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对盘活存量资产有重要意义，多项举措有利于改善生态环保行业企业的资金困境。

## 2、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向世界宣布我国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四季度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等不断发布纲领和指导意见，不断强调碳中和任务。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1%的总目标。2021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企业标准，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化，通过市场对碳排放量总量进行分配。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

见》（国发[2021]4号），明确指出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2021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更是指出要建设低碳绿色城市，其中固废方面，要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完善医废和危废处置设施。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同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明确，在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方面，到2025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相较于“十三五”期间58万吨/日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约45%，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整个行业将保持良性推动和继续发展。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在内的其他可再生能源。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是我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集中代表和重要体现，2022年11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人民银行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到2030年，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十三五”时期，初步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发展格局。但是，当前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还存在处理能力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而“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推动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进入关键时期。

多项产业政策密集出台，反映出国家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支持，为行业的快速长远发展保驾护航。不仅如此，作为最为直观的碳减排路径之一，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大势下，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未来机遇广阔。

###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多年，依托先进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了稳健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BOT、BOO、PPP等模式投资、建设、运营多个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固废资源化项目，污水处理能力100万吨/日，垃圾处理能力3,100吨/日，在水环境治理和固废资源化领域已形成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正向国内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第一方阵迈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等行业最高资质，有效提升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累计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128项，其中已授权、登记专利72项、软件著作权17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同时，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五个一百”节能环保生产企业等资质，荣获了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创新企业100强、2022安徽省服务业企业100强、2022年度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安徽省十佳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安徽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安徽省十佳环保创新企业、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年度标杆企业、水业最具成长性投资运营企业、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等称号，企业品牌形象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制造及咨询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黑臭水体、湿地治理等水环境治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城乡垃圾资源化处理、污泥资源化处理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创新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在许多细分领域如工业废水、乡镇污水处理、污泥资源化处理等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是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中国领跑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 1、水环境治理业务

（1）市政污水、农村污水处理：通过 BOT、TOT、PPP、DBO 等多种模式，提供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全流程服务。

（2）工业废水处理：为客户提供纺织印染、矿山、电池、医疗、高浓度有机废水等各类工业废水系统性解决方案。

（3）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针对工业园区废水，从产生源头、过程及终端处理进行全生命周期优化管理，帮助客户实现排污减量、能源节约、资源回收与系统安全。

（4）污水管网建设及运维：为客户提供集中式、分散式排水体制下的管网设计与建设服务，并以信息化的手段为客户提供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的运行管理、巡视、维护等各项服务，打通关键节点使得建成的污水管线能组网运行，充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的效率。

（5）水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流域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修复、底泥内源污染治理、城市公园、湿地、景观治理等专业化生态修复和长效运营解决方案。

#### 2、垃圾焚烧发电及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全流程服务。

（2）污泥处理：以超高温好氧发酵、干化焚烧两种技术路线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

（3）餐厨垃圾处理：根据中国餐厨垃圾特点，在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采用自动分选、水解除渣技术、多段固液分离技术、高效厌氧发酵技术，并结合自身垃圾焚烧发电优势，实现餐厨垃圾的高效处理。

（4）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预处理+厌氧+MBR+NF+RO”工艺流程，中间及最终产水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各环节，实现零排放。

#### 3、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光伏业务，结合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身场地优势和技术储备，在多个厂区内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节约运营成本，提升企业效益的同时，积极落实双碳行动。同时，公司还对外承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15 个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成功在当地完成发改委备案，部分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

### （二）经营模式

1、投资运营服务：公司以 BOT、TOT、PPP 等模式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通过特许经营期的运营获得收入，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

2、工程承包服务：公司以 EPC、DBO、工程总包或设备总包等模式开展城乡污水处理、市政管网、园林、生态治理、湿地、黑臭水、工业废水、固废、垃圾处理等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集成、总包等业务。公司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等多项资质。

3、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提供包括环境监测在内的各类咨询、规划、设计、委托运营等与环保专业相关的第三方服务。

###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驱动

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第十章“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内容明确指出，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2022 年，国家继续围绕行业发展及环境保护出台相关政策，《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出台，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未来我国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置的方向及发展目标，同时，在助力环保企业融资等方面，采取多项举措支持生态环保行业企业的发展。

得益于持续的政策推动与资金支持的共同影响，在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建的过程中，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国污水处理量、垃圾处理量等持续增长，加之相关行业细分领域的纵深发展，公司的市场空间逐渐拓宽，公司各项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 2、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驱动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黑臭水体、湿地治理等水环境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城乡垃圾资源化处理、污泥资源化等固废处理，以及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具有系统化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满足政府、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客户跨领域业务打包整合的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将通过内生和外延增长的方式，逐步构建和提升在环境咨询服务、综合环境治理、环保技术产品及环境工程配套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环保服务能力。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大环保、全方位环境治理系统服务商的优势

公司在市政污水、工业废水、乡镇污水、园区污水、厂网一体化等领域拥有丰富的治理经验、工程业绩和人才技术优势。在垃圾发电和固废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多个从方案设计、投资建设到运营管理的项目业绩。同时，公司在水务及水环境产业链上全方位发力，从厂网一体化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水资源再利用，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太阳能建设，以及城乡水务智能化系统建设等。

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等行业最高资质，有效提升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

### 2、人才团队和人才结构的优势

公司经过持续发展，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聚集了一批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拥有一支学历较高的优秀人才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整体偏年轻化，层次合理，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不竭的动力。以公司董事长张伯中为代表的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环保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经验，对客户需求动向及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较强的判断能力，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 3、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合作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聘请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一流专家学者成立了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立了以省级研发平台为依托、科学技术委员会为抓手、多层次产学研深度合作为支撑的技术创新体系，助力“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合肥市关键技术重大研发项目等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申报了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安徽省创新企业 100 强、2022 年度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年度标杆企业、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等称号，企业品牌形象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升级迭代，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及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等细分领域技术优势明显，掌握

了高负荷水解酸化、高效多循环 AAO、臭氧催化氧化、自养反硝化滤池、碳源精确投加、污泥超高压脱水等多种类型工业废水、固废关键核心技术，可提供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一揽子解决方案，相关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工业园区环境治理项目，如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园（印染废水）、淮北信息产业园（电路板废水）、庐江龙桥工业园（矿山废水）、宁阳化工产业园（农药化工废水）、夏津县化工工业园（化工废水）、临泉杨桥镇工业集中区（食品加工废水）等，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未来，公司将以前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融合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集成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实践以及开放服务，为全国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和系统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 128 项，其中已授权、登记专利 72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在合作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同济大学等知名高校的产学研务实合作，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业园区污染综合治理、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污泥资源化利用、固废处理等领域开展了深度研究与开发，以期在前瞻性、关键共性等技术领域形成优势地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4、行业经验和整合资源能力的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深耕客户带的客户粘性优势；与央企、国企、地方国资平台的多形式、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带来的市场开拓优势；企业合理负债规模和良好的债务结构带来的资本扩张能力的优势；再加上公司自身的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建设运营的管理优势，构成了中环环保在环保行业整合资源能力的优势。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2 年公司继续秉持双主业驱动发展，紧抓双碳机遇，坚持“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战略，坚守“安全生产”和“环保达标排放”两个底线，注重科技创新，致力于成为“环保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533.00 万元，同比增长 2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0.32 万元，同比增长 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837.22 万元，同比增长 11.73%；剔除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34.18 万元，同比增长 11.42%。

#### （一）强基固本稳主业，绿色低碳辟新途，主营业务稳健增长

公司继续按照“双轮驱动、三线并进”的经营理念，即聚焦“水务+固废”的双主业，强抓“市场、建设、运营”三条线。水务板块，多个新建或升级改造项项目进入生产运营阶段，年内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效率均有提升，污水处理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体盈利趋势向好。固废板块，随着郸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各运营电厂垃圾量和垃圾种类不断拓展，公司固废处置业务产能快速增长。各项目通过节能技改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 2022 年固废板块整体营收、利润再增长。建设板块，各新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年内按计划完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璠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桐城市龙腾大道工程荣获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2022 年，公司稳住“水务+固废”双主业基本盘，逐步将产业链延伸至光伏发电、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赛道。公司充分发挥“水务+光伏”的天然优势，将绿色清洁能源利用与污水处理厂节能减排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了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同年，公司积极在氢能领域谋篇布局，牵手美国高科技创业企业，战略投资美国 Proof 公司，拟将其先进的氢能源燃料电池相应技术和产品引入国内，主动服务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 （二）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公司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多项科技成果开花结果，科技创新工作实现新突破。全年申请、受理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知识产权对公司发展的支撑力度显著提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和“自养反硝化滤池”成功通过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的安徽省新产品

鉴定。同年，两项产品成功应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与安徽建筑大学共同申报了“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同时，与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等共同编制了安徽省地方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合肥市环境服务类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多项技术创新工作的落地开花，实现了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巩固、提升了公司在重点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

### （三）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健全核心骨干正向激励机制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基于“合工大高研班”和“青年英才班”后备人才储备，将合适的人才匹配到合适的岗位，为优秀人才的职业发展拓宽通道，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公司还强化激励机制，首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提高了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四）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二次发债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积极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于 2022 年 5 月第二次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募集资金 8.64 亿元，用于承德、郸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外，公司多个项目贷款陆续投放，长期债务占比显著提升，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适中，为公司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05,329,997.58	100%	1,165,594,971.51	100%	20.57%
分行业					
水处理行业	389,507,140.68	27.72%	300,998,851.47	25.82%	29.40%
工程建造行业	736,554,605.83	52.41%	671,119,556.03	57.58%	9.75%
固废处理行业	279,124,360.66	19.86%	193,412,343.83	16.59%	44.32%
其他行业	143,890.41	0.01%	64,220.18	0.01%	124.06%
分产品					
投资运营服务	668,631,501.34	47.58%	494,411,195.30	42.42%	35.24%
工程承包服务	736,554,605.83	52.41%	671,119,556.03	57.58%	9.75%
其他业务	143,890.41	0.01%	64,220.18	0.01%	124.06%
分地区					
山东地区	514,854,376.43	36.64%	425,148,365.60	36.47%	21.10%
河南地区	315,702,704.16	22.46%	143,961,944.53	12.35%	119.30%
安徽地区	264,930,012.53	18.85%	366,614,893.07	31.45%	-27.74%
河北地区	231,554,909.58	16.48%	129,476,473.59	11.11%	78.84%
其他地区	78,287,994.88	5.57%	100,393,294.72	8.61%	-22.0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405,329,997.58	100.00%	1,165,594,971.51	100.00%	20.57%

###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处理行业	389,507,140.68	187,985,946.45	51.74%	29.40%	59.77%	-9.17%
工程建造行业	736,554,605.83	597,139,873.82	18.93%	9.75%	15.02%	-3.71%
固废处理行业	279,124,360.66	153,274,213.67	45.09%	44.32%	36.74%	3.04%
分产品						
投资运营服务	668,631,501.34	341,260,160.12	48.96%	35.24%	48.54%	-4.57%
工程承包服务	736,554,605.83	597,139,873.82	18.93%	9.75%	15.02%	-3.71%
分地区						
山东地区	514,854,376.43	346,920,743.63	32.62%	21.10%	34.19%	-6.57%
河南地区	315,702,704.16	233,383,123.94	26.08%	119.30%	126.79%	-2.44%
安徽地区	264,930,012.53	164,151,039.26	38.04%	-27.74%	-34.00%	5.88%
河北地区	231,554,909.58	144,434,126.54	37.62%	78.84%	91.92%	-4.25%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405,329,997.58	938,400,033.94	33.23%	20.57%	25.30%	-2.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31	34,006.31	30	33,704.31	1	302	45	73,690.08	16	7,226.33
合计	31	34,006.31	30	33,704.31	1	302	45	73,690.08	16	7,226.33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1	18,000	1	18,000				1	42,337.53		2,480	9	36,999.23
BOO												2	3,654.58
TOT								1	11,491.1			5	16,041.3
PPP								1	1,855.92			6	7,094.56
合计	1	18,000	1	18,000				3	55,684.55		2,480	22	63,789.67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无

###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处理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87,985,946.45	20.03%	117,658,273.17	15.71%	59.77%
工程建设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597,139,873.82	63.63%	519,159,406.91	69.32%	15.02%
固废处理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53,274,213.67	16.33%	112,090,563.80	14.97%	36.74%

说明

水处理行业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人工	4,343.88	23.11%	2,125.17	18.06%	104.40%
电力	5,271.81	28.04%	3,402.18	28.92%	54.95%
运营维护及预计更新改造支出	2,581.47	13.73%	1,926.80	16.38%	33.98%
其他	6,601.43	35.12%	4,311.68	36.65%	53.11%
合计	18,798.59	100.00%	11,765.83	100.00%	59.77%
工程建设行业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及辅材	22,672.93	37.97%	15,275.41	29.42%	48.43%
土建安装	35,942.31	60.19%	35,782.98	68.92%	0.45%
其他	1,098.75	1.84%	857.55	1.65%	28.13%
合计	59,713.99	100.00%	51,915.94	100.00%	15.02%
固废处理行业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277.51	14.86%	1,330.63	11.87%	71.16%
直接人工	2,476.72	16.16%	1,989.01	17.74%	24.52%

折旧摊销	5,966.82	38.93%	4,384.50	39.12%	36.09%
其他	4,606.37	30.05%	3,504.92	31.27%	31.43%
合计	15,327.42	100.00%	11,209.06	100.00%	36.74%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合肥荣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中建科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安徽环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5	泰安中环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6	邹平市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安徽中清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桐城桐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全椒全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安徽鼎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阳信中致信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07,939,940.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55%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2,537,768.63	16.55%
2	第二名	150,845,556.19	10.73%
3	第三名	111,601,002.12	7.94%
4	第四名	110,929,117.37	7.89%
5	第五名	102,026,496.51	7.26%
合计	--	707,939,940.82	50.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0,241,308.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4,401,622.22	6.91%
2	第二名	54,392,876.94	5.05%
3	第三名	48,928,468.74	4.54%
4	第四名	44,541,349.67	4.14%
5	第五名	27,976,991.15	2.60%
合计	--	250,241,308.72	23.2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20,765.35	3,354,731.15	22.83%	
管理费用	52,436,785.88	36,516,427.48	43.60%	主要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15,321,591.65	100,829,504.00	14.37%	
研发费用	27,902,394.12	27,214,579.04	2.53%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自养反硝化高效脱氮滤池开发研究	针对处理低碳氮比市政污水处理厂二沉池尾水中反硝化微生物易于利用有机物、高 NO <sub>3</sub> -N 的特点，研究选用已有功能填料，以上向流滤池进行功能测试，同时，考察 HRT、填料比对脱氮效果的影响。考察硫自养反硝化工艺的脱氮效果，为最终实现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结题	1、项目申请了国家专利 2 项，均已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相关成果已通过安徽省新产品认定。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成功开发出了自养反硝化滤池污水综合处理系统，整个反硝化过程中不需要外加任何有机碳源，从而省去碳源投加成本。与传统反硝化滤池处理系统相比，占地面积减少约 20%，土建投资节省约 16%，每处理一吨污水可节省运行成本约 0.072 元，自动化程度高，运行操作简单，出水稳定。目前该技术已成功推广应用至相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该项目已开发出自养反硝化高效脱氮滤池技术，可为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剩余污泥水解酸化预处理装置开发研究	研究一种剩余污泥水解酸化预处理的装置及方法，解决现有剩余污泥预处理反应器动能消耗大、传质不均匀，造成的污泥破壁和溶胞效率较低的技术问题。	结题	1、项目申请了发明专利 1 项，已授权。2、项目采用一种强化传质效能的超重力场一体化装置，污泥通过滤网后与亚铁-过硫酸盐在管道中混合后经中空转轴出孔，在叶轮离心力作用下，与反应器壳体内壁的凹凸附着板碰撞后均匀分布在反应器中，形成机械、水力、化学的综合作用，微生物细胞破壁和溶胞，胞内物质溶出，实现剩余污泥的碳源释放。可降低反应器运行的动能消耗，解决传统反应器内传质不均匀问题，具有高效、节能低成本运行特点。	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公司水厂污泥水解酸化预处理工艺，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实现污泥减量。

低碳源污水高效脱氮与污泥处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为解决低碳源污水如何实现高效脱氮, 以及剩余污泥处理等相关技术问题, 我司开展新的技术与工艺研究, 包括低碳源污水的高效生物脱氮、污泥碳源回收的减量化以及污泥深度脱水, 并进行示范工程研究和产业化推广。	结题	1、项目申请了发明专利 2 项, 均已授权。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开发了新的技术与工艺, 实现了低碳源污水的高效生物脱氮; 开发了污泥碳源回收的减量化方法和污泥深度脱水工艺与方法, 实现了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同时有效解决了污水处理过程的碳源不足问题。	将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为公司建立低碳源污水高效生物脱氮和污泥碳源回收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提供技术支持, 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化工废水深度脱氮脱色技术研究与应用	针对现有技术中生物法处理含有色度的工业废水存在脱色效果极慢, 出水难以达标等技术问题, 我司开展化工废水深度脱氮脱色技术研究, 以期形成化工废水深度脱氮脱色技术, 确保化工废水处理及时、高效、无害。	结题	1、项目申请了发明专利 1 项, 目前处于实审阶段。2、项目开发形成了化工废水深度脱氮脱色技术系统, 包括预处理池和生物电化学处理池, 预处理池包括对废水进行初沉、杂质分离的絮凝池和沉淀池, 化学絮凝分离技术作为前处理降低生态床的污水处理负荷; 生物电化学处理池主要由承托区、阴极电极、阳极电极、植物、曝气盘、排水及反冲洗出水口、隔板等构成, 采用生物电化学强化生态床技术, 污水中的有机物在阳极电极被微生物分解, 分解后的质子和电子可通过流动扩散和“外电路—外电阻—外电路”的传递方式到达阴极电极, 阴极电极作为电子供体参与污染物的还原过程, 对染料等难降解污染物、COD、总氮均有很好的去除效果。	已成功应用于相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降低了成本, 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深度脱氮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研究	为解决当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相对简单, 脱氮除磷效果受季节温度影响较大, 冬季的脱氮效果明显减弱等问题, 我司研发一种多级强化脱氮除磷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采用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一体化设计, 占地小, 自动化控制, 操作简单, 氮磷处理效率高, 保证出水水质常年稳定达标。	结题	1、项目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目前处于实审阶段。2、本项目开发形成了一种农村生活污水深度脱氮一体化装置, 包括集成设置的沉淀池、滗水器、膜组件和反硝化深床滤池。本装置沉淀池出水经滗水器输出至底部的膜组件, 通过自流输送至反硝化深床滤池, 整个过程没有充氧过程, 有利于保持反硝化深床滤池处于低 DO 条件, 进而能提高脱氮硫杆菌脱氮能力, 有利于体系 TN 的去除。	将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为公司农村污水处理等工程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经济可行的解决方案。
污泥减量浓缩一体化装置的开发研究	由于污泥过程减量技术中的生物捕食法不仅具有“纯生态”的处理机理、较低的处理成本和良好的污泥减量效果, 而且经过生物捕食后, 污泥的沉降性能得到了良好的改善, 污泥更易于沉降。基于此, 我司研发一种污泥减量浓缩一体化装置, 将污泥浓缩池与污泥生物捕食技术结合, 经过生物捕食降低污泥浓度, 实现污泥减量化。同时利用颤蚓科蠕虫排泄无机生物的扰动行为, 改善污泥沉降性能。	结题	1、项目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目前处于实审阶段。2、本项目开发形成了一种污泥减量浓缩一体化装置, 包括池体、固定板、捕食生物附着板、附着板驱动机构。该装置不仅能实现污泥减量化, 而且可以改善污泥沉降性能, 使污泥更易沉降浓缩, 减少污泥停留时间, 提高污泥脱水效率。	成功应用于公司水厂污泥减量化处理工艺, 降低污水厂运行成本。
印染废水近零排放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针对印染废水高效低成本处理与回用目标, 重点围绕解决当前印染废水处理与中水回用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我司开展印染废水近零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性研究, 实现印染废水污染减排和资源化高效利用。	在研	1、项目拟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研制高效臭氧催化氧化一体化反应器 1 套; 建立印染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工程 1 项, 日处理量不小于 1000 吨。2、引进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 5 人; 培养高级职称 1 人, 培养中级职称 2 人; 开展各类技术培训不低于 30 人次。3、示范装置	项目实施对印染废水高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发展起到支撑与引领作用, 为公司相关产业发

			调试运行成功后，推广应用相关技术并产生经济效益。4、登记技术合同 1 项，技术合作费用约为 30 万元。	展提供技术指导，同时带来良好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效益。
基于曝气无动力回流的多工艺式污水脱氮除磷技术研究与应用	为解决污水脱氮除磷工艺中为了达到较高的脱氮效率，通常采用较大的回流比，但是过高的总回流比会导致缺氧池效率下降，且能耗过高，难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等技术问题，我司开展基于曝气无动力回流的多工艺式污水脱氮除磷技术研究，该技术可节省回流的动力，能耗显著降低，同时脱氮率显著高于传统 A <sup>2</sup> /O 或氧化沟等工艺。	在研	1、项目拟申请发明专利 1 项。2、引进硕士及以上人员 2 名，培养内部科技人员 4 人。项目将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开展各类培训不低于 25 人次。3、项目将积极开展工程应用示范，推广应用相关技术并产生经济效益。	开发基于曝气无动力回流的多工艺式污水脱氮除磷系统，为小城镇或村镇污水处理以及水质近似的工业废水处理提供技术参考。
基于 AO-ANAMMOX 工艺的废水处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开发一种基于 ANAMMOX 脱氮工艺为主体，同时具有多种水质净化功能的且简单有效的废水处理技术，无需外加碳源作电子供体，同时可降低耗氧能耗和节省可观的中和试剂，适用于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	在研	1、项目拟申请发明专利 1 项。2、引进硕士及以上人员 2 名，培养内部科技人员 3 人。项目将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开展各类培训不低于 20 人次。3、项目将积极开展工程应用示范，推广应用相关技术并产生经济效益。	研发 AO-ANAMMOX 工艺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各类高浓度氨氮工业废水处理工程，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多级 A/O 串联分批进水式低碳源污水脱氮工艺研究与应用	为提高低碳氮比污水总氮去除率，公司开发研究一种多级 A/O 串联分批进水式低碳源污水脱氮装置及方法，通过多级 A/O 工艺的巧妙布置，将 m 级 A/O 工艺布置成一个整体，除了第一级工艺略微有一定的有机物浪费，其他各级工艺均可以按照接近理论碳氮比的 2.60 维持最低反应需求，该工艺最多可以超过 90% 的有机物用于反硝化过程，与传统工艺相比有了显著提高。工艺在理想状态下根据分级不同需要的碳氮比仅为 3.0~3.2 或更低，显著低于规范需要的量，而且该碳氮比的数值，我国很多城镇污水厂的进水都可以满足该要求。	在研	1、项目拟申请发明专利 1 项。2、引进硕士及以上人员 2 名，培养内部科技人员 4 人。项目将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开展各类培训不低于 25 人次。3、项目将积极开展工程应用示范，推广应用相关技术并产生经济效益。	广泛应用于公司水厂低碳源污水脱氮工艺，减少碳源需求，达到深度脱氮效果。
蜂巢石载铈复合脱硝剂的开发与应用	研究开发一种蜂巢石载铈复合脱硝剂，可有效改善因低温造成的催化剂孔结构堵塞问题以及能够长效缓释氮素，并且将其喷射入 850-1050°C 垃圾焚烧炉膛烟气中后能在随后烟气全降温沿程中 (>100°C) 持续发挥脱硝作用，具有较好的低温活性，减少氨逃逸，实现烟气中 NO <sub>x</sub> 的高效脱除，从而达到高效脱硝、降低成本、以废治废的目的。	在研	1、项目拟申请发明专利 1 项。2、引进硕士及以上人员 2 名，培养内部科技人员 2 人。项目将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开展各类培训不低于 18 人次。3、项目将积极开展工程应用示范，推广应用相关技术并产生经济效益。	将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为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脱硝处理工艺提供技术支持。
基于回流污泥无机	研究开发一种无机减量装置，可通过沉降作用降低回流污泥中无	在研	1、项目拟申请发明专利 1 项。2、引进硕士及以上人员 2 名，培养内部科技人员 4 人。	应用于公司水厂污泥处置工

减量装置的污水脱氮除磷技术研究与应用	机质含量，以此提高挥发性污泥浓度与污泥浓度的比值，保持好氧池的活性微生物浓度，还可通过反硝化反应减少回流污泥中硝态氮含量、保障厌氧池厌氧环境，提升系统脱氮除磷效率的功能。		项目将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开展各类培训不低于 30 人次。3、项目将积极开展工程应用示范，推广应用相关技术并产生经济效益。	艺，提高系统脱氮除磷效率，降低污水厂运行成本。
--------------------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3	93	-10.7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07%	9.13%	-1.0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9	41	-29.27%
硕士	26	33	-21.21%
博士	1	1	0.00%
本科以下	27	18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	30	-20.00%
30~40 岁	39	42	-7.14%
40 岁以上	20	21	-4.76%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902,394.12	27,214,579.04	24,307,806.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	2.33%	2.5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199,527.52	976,674,586.38	3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093,176.94	857,238,323.65	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	54,106,350.58	119,436,262.73	-54.70%

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341,806.89	225,589,174.63	1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31,283.22	294,676,545.05	-1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603,013.52	966,391,190.93	-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71,730.30	-671,714,645.88	1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240,100.00	2,024,878,344.89	-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333,781.14	1,347,372,872.41	-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906,318.86	677,505,472.48	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40,939.14	125,227,089.33	32.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30.67%，主要系本期收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42.56%，主要系本期付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54.70%，主要系本期特许经营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32.83%，主要系本期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05,460.13	0.61%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71.27	0.01%		否
资产减值	7,785,190.44	3.14%	主要系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0,975.54	0.02%		否
营业外支出	1,762,405.24	0.71%		否
信用减值	3,831,383.23	1.54%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9,062,016.11	6.97%	266,812,209.34	4.95%	2.02%	主要系期末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36,494,117.58	8.33%	368,154,316.36	6.83%	1.50%	
合同资产	281,397,336.10	4.37%	296,213,040.07	5.49%	-1.12%	
存货	11,690,997.91	0.18%	6,497,074.59	0.12%	0.06%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41.22	0.04%	-0.04%	
固定资产	112,569,755.59	1.75%	108,839,380.92	2.02%	-0.27%	
在建工程	2,977,665.17	0.05%	3,435,552.85	0.06%	-0.01%	
使用权资产	2,330,353.42	0.04%	2,444,493.22	0.05%	-0.01%	
短期借款	222,254,283.33	3.45%	327,650,382.81	6.07%	-2.62%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0,681,949.71	0.32%	3,705,987.74	0.07%	0.25%	
长期借款	1,262,583,310.51	19.60%	733,895,896.13	13.61%	5.99%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601,539.27	0.04%	2,680,374.95	0.05%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13,890.27	1.18%	2,401,705.76	0.04%	1.14%	
应收票据	16,787,570.00	0.26%	8,930,000.00	0.17%	0.09%	
应收款项融资	2,460,000.00	0.04%	1,726,000.00	0.03%	0.01%	
预付款项	3,787,693.51	0.06%	11,325,368.00	0.21%	-0.15%	
其他应收款	15,914,085.92	0.25%	36,701,193.66	0.68%	-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17,766.13	1.05%	51,420,052.30	0.95%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77,038,783.41	2.75%	198,487,544.17	3.68%	-0.93%	
长期应收款	1,824,769,120.94	28.33%	1,402,249,664.68	26.00%	2.33%	主要系特许经营权在建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3,332.91	0.18%	12,149,793.29	0.23%	-0.05%	
无形资产	2,715,211,128.03	42.16%	2,243,518,527.43	41.60%	0.56%	
商誉	32,753,627.50	0.51%	32,753,627.50	0.61%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9,417.4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8,917.35	0.25%	14,811,869.08	0.27%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01,958.24	1.31%	322,558,742.73	5.98%	-4.67%	主要系特许经营权在建项目投入运营转入长期应收款所致。
应付票据	55,460,938.77	0.86%	25,543,297.40	0.47%	0.39%	
应付账款	616,895,550.59	9.58%	655,279,306.43	12.15%	-2.57%	主要系本期资产总额增长较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840,082.89	0.28%	12,583,427.80	0.23%	0.05%	
应交税费	19,107,273.71	0.30%	20,875,308.18	0.39%	-0.09%	
其他应付款	78,346,463.50	1.22%	320,713,693.18	5.95%	-4.73%	主要系本期归还往来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209,215,624.39	3.25%	271,794,342.68	5.04%	-1.79%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255,798.97	0.66%	18,725,160.55	0.35%	0.31%	
应付债券	754,104,668.65	11.71%			11.71%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388,774,402.24	6.04%	476,340,104.85	8.83%	-2.79%	主要系本期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预计负债	120,555,215.51	1.87%	104,193,599.99	1.93%	-0.06%	
递延收益	71,102,814.13	1.10%	77,095,149.17	1.43%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24,063.29	1.54%	97,329,482.66	1.80%	-0.2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401,705.76	13,471.27			307,530,000.00	234,585,565.21	354,278.45	75,713,890.27
上述合计	2,401,705.76	13,471.27			307,530,000.00	234,585,565.21	354,278.45	75,713,890.2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384,565.23	保证金、冻结、贷款、质押
应收账款	312,702,187.26	贷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009,198,877.23	贷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280,986.53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16,749,985.78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56,743,251.78	贷款、融资租赁、质押
合计	2,706,059,853.81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39,838,469.83	1,072,544,102.83	-3.05%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非公开发行股票	54,355.66	768.94	54,661.82	0	0	0.00%	0.27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自有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0
2022	发行可转换公	85,818.33	74,998.95	74,998.95	0	0	0.00%	10,993.99	10,975.81万元存放于对应募	0

	司 债 券								集资金专 户。因部 分募集资 金专户注 销，将 18.18 万元 利息转入 公司自有 资金账 户。	
合计	--	140,173.99	75,767.89	129,660.77	0	0	0.00%	10,994.26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352,15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13.54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5,499,999.14 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829,999.08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499,914.40 元（包含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不含税人民币 943,294.1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224 《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94.33 万元，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54,661.82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1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297.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0.27 万元。因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27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64.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4,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860,000,000.00 元（包含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累计发生不含税人民币 1,816,657.0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81.6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74,998.95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79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03.82 万元，累计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8.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0,975.81 万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	25,078.78	100.32%	2020 年 11 月	1,013.17	2,547.34	是	否
2.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否	21,355.66	21,355.66	768.94	21,583.04	101.06%	2022 年 4 月	412.52	412.52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355.66	54,355.66	768.94	54,661.82	--	--	1,425.69	2,959.8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4,355.66	54,355.66	768.94	54,661.82	--	--	1,425.69	2,959.86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1,496.1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17 号《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0.27 万元，因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将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自有账户共计 0.2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38,118.33	38,118.33	34,474.96	34,474.96	90.44%	2022年01月31日	2,564.85	2,564.85	是	否
2.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	否	21,800	21,800	14,623.99	14,623.99	67.08%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900	25,900	25,900	25,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818.33	85,818.33	74,998.95	74,998.95	--	--	2,564.85	2,564.8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85,818.33	85,818.33	74,998.95	74,998.95	--	--	2,564.85	2,564.8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8,177.2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926号《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注1）	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结余 3,681.92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包括“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募集资金存储在三方监管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993.9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75.81 万元；因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浦发募集专户），公司将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自有账户共计 18.1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3,681.9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	子公司	生活污水 处理	36,000,000.00	421,227,149.54	200,480,093.73	100,808,865.87	23,823,121.65	25,630,465.27

公司								
石家庄厦能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60,000,000.00	708,147,597.11	256,663,102.95	129,528,413.07	43,061,485.18	43,203,754.89
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工程	100,000,000.00	305,032,528.66	137,258,780.72	303,768,473.16	33,169,914.12	24,261,472.4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合肥荣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中建科环环保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安徽环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泰安中环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邹平市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安徽中清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桐城桐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全椒全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安徽鼎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阳信中致信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积极作用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强抓国家“双碳”的战略机遇，继续聚焦“水务+固废”双主业、坚持“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围绕“减量、减碳、循环”的 3R 发展理念，不断延伸产业链、培育新增长点，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 (二)经营计划

1、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是公司发展的根本策略和主基调，继续保持不能动摇。鉴于主业的盈利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继续坚持“控负债率、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等举措不动摇。

2、深耕“水务+固废”双主业，夯实主营业务，在工业废水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等细分行业做精做专，通过外延式整合积极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走出“差异化、特色发展”的“中环模式”。

3、紧抓国家“双碳”机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开拓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逐步加大轻资产业务的收入比例，重点加大节能、清洁能源、零碳技术业务的投资与技术开发。同时，公司探索在企业转型发展上走出“中环新模式”。

4、转变增长方式，以科技创新为第一生产力，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模式，拥有行业引领的专项技术，实现对重点项目的科技攻关，以省级研发平台为依托、科学技术委员会为抓手、多层次产学研深度合作为支撑，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公司在降本增效上，一手抓技术革命、技术创新，一手抓企业管理。

5、携手优质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技术、管理等多层次合作，整合环保、新能源市场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6、坚守“安全生产”和“环保达标排放”两个底线，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相关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和环境工程业务，该等业务对公司自身运营资金的要求较高。投资及运营业务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特许经营权无论是通过 BOT 运作模式取得或者通过 TOT 运作模式取得，现金大量流出的建设期（收购期）无现金流入或只有极少现金流入，投资及回报需要在未来年度逐年收回，收回周期可能长达 10—20 年；环境工程业务的承接需要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投资运营和环境工程类的业务规模仍在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发展的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81%。融资规模和结构的合理规划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客观上存在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 2、客户集中风险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8%、41.37%、50.09%，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信用度较高，但如果主要客户出现违约风险或重大财务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2 年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908.34 万元、39,913.60 万元、30,369.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9%、34.24%、31.9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关。目前公司运营业务收入按月或按季度结算，报告期内平均信用期为 3-4 个月，少数合作历史较长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将适度给予延长信用期；环境工程业务一般采取按进度分阶段收款方式，在各阶段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国有企业，若主要客户的财政/财务状况或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审批流程等特定因素导致回款周期大幅延长，将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正常回收，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尽管在投资前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不能按期进行、后期回款拖延等情况，最终导致项目运行周期长，不能及时达到预期的效益。

#### 5、PPP 等商业模式带来的风险

公司一直积极开展相关环保领域的 PPP 模式业务探索，设立相关的子公司与内部业务部门，抓住市场大趋势，推进公司在环保市场的业务发展。但 PPP 作为新兴的业务模式，在推广探索的道路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首先是政策方面，虽然近年来关于 PPP 模式的相关政策落地加速，但整体上仍有待完善。其次，PPP 模式项目投资额较大、合作年限较长，在实际运营中受各方面的影响，项目的盈利情况可能会低于预期水平从而带来运营风险。公司在深入探索 PPP 创新业务模式的同时，不断完善 PPP 项目的内部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的技术分析、财务判断、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合作方，降低项目风险。

#### 6、排放超标的风险

水处理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排放，导致进水水质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或设备突发故障，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突发性事故等不可预见状况，将会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水处理质量风险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及业务开拓等造成负面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废气以及飞灰/炉渣等污染物。为确保项目运营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和处理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公司建设了必要的处理设施并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若国家有关部门提高环保排放标准，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因不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需要增加或改造有关环保设施，从而导致环保资本性投入增加，同时还会增加日常经营的环保处理费用，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7、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征，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等未能得到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8、关于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在经营活动列示的会计核算特点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生活污水处理 BOT、TOT 特许经营权投资运营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列入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并非投资活动而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因此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将按照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列示。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723.55 万元、10,615.29 万元、28,482.47 万元，由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0-30 年）内逐年回收的，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开始运营后能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公司采取预算管理，每年做好投资规划和财务筹划，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合理安排项目投标，从而保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正常流转。若公司未有效、合理进行预算管理、投资规划及财务筹划，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周转困难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加强资金与成本管理、制度创新、内部控制、应收账款与现金流管理等，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相关风险，保持公司平稳快速增长。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3 月 10 日	“中环环保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2021 年年度报告业绩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5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 <a href="https://www.cs.com.cn">https://www.cs.com.cn</a> )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全景路演”网站 ( <a href="http://rs.p5w.net">http://rs.p5w.net</a> )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www.cninfo.com.cn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股东大会，所有股东不管持股多少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的重要事项均最终由股东大会表决，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伯中先生，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作为控股股东，张伯中先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制度运作并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企业绩效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与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 1、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具备独立的招投标、采购、建设、运营等系统，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配套设备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

###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计划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设置了科技与战略发展部、成本控制部、市场营运中心、设计院、行政人事部、招标采购部、建设管理中心、水务运营中心、计划财务部、投融资部、技术中心、固废处理事业部、审计稽核部、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业务、垃圾焚烧发电及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制造及咨询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27%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2 年 03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58%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	本期减持股数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股 )	( 股 )	)		
张伯中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5年 04月17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65,565,434	0	0	0	65,565,434
宋永莲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女	53	2015年 04月17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江琼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女	43	2015年 04月17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张伯雄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5年 04月17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钱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9年 03月09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王炜	董事、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2	2022年 03月02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甘复兴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78	2021年 04月12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江永强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62	2022年 03月23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姚云霞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61	2022年 03月23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葛雅政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38	2018年 04月20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付平君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8年 11月01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徐菲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9年 09月09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潘军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52	2019年 03月09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汪力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58	2020年 04月17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王锋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5	2021年 04月12 日	2024年 04月11 日	0	0	0	0	0
胡新权	董事、 财务总	离任	男	48	2018年 04月20	2022年 03月23	0	0	0	0	0

	监、董 事会秘 书				日	日						
蒋玉林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65	2019年 04月02 日	2022年 03月23 日	0	0	0	0	0	
宋世俊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59	2021年 04月12 日	2022年 03月23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5,565,434	0	0	0	65,565,43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胡新权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蒋玉林先生因个人时间、精力无法保证正常履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宋世俊先生因律师事务所职务规定要求，不适宜继续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年3月2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后，胡新权先生、蒋玉林先生、宋世俊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新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2年01月27日	个人原因离职
胡新权	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23日	个人原因离职
蒋玉林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23日	个人原因离职
宋世俊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23日	个人原因离职
王炜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03月02日	公司发展需要
王炜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23日	公司发展需要
江永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23日	公司发展需要
姚云霞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23日	公司发展需要
江琼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年07月11日	公司发展需要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张伯中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干部、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中辰新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永莲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合肥荣事达工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

有限公司董事、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琼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安徽中利塑胶有限公司行政文员、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潜山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张伯雄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黄山市黄山区移民局科长、安徽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通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安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新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美安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徽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美安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美安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协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池州市九华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钱华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安徽省广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安徽省同济建设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炜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项目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甘复兴先生：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解放军陆军第 145 师学生连学员、陆军 145 师炮团政治处干事、陆军 145 师政治部干事、秘书、武汉大学化学系助教、武汉大学环境科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武汉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二级教授、主要创办者和学术带头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暨武汉市腐蚀与防护学会副理事长、长江技术经济学会环境保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专家组委员、海峡两岸环境保护学术研讨会咨议委员会委员、《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编委、《安全与环境学报》编委，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云霞女士：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合肥供销商校教师、安庆财贸学校教师、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广东湛江财贸学校教师、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副教授等，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永强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总工程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水利水电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葛雅政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付平君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扬州三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贸易专员、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徐菲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渠道经理、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宋永莲女士：见本节“董事”部分。

江琼女士：见本节“董事”部分。

钱华先生：见本节“董事”部分。

汪力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池州市贵池区棠溪林业站林业技术员、贵池区监察局办公室主任、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镇长，党委书记、贵池区殷汇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贵池区工业园指挥长、贵池区政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池州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南宁科天水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柏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徽安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安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办党支部书记兼电厂筹备组长、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家庄厦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上海康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锋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招标师。历任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安徽省安高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英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安徽国耀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本主管、成本经理，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本总监，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伯中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999 年 03 月 13 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伯中	安徽中辰新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年04月28日		否
张伯中	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7月14日		否
张伯中	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28日	2023年04月04日	否
张伯中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9月29日		否
张伯中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08日		否
宋永莲	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年04月08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宋永莲	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3年06月06日		否
宋永莲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4年09月29日		否
宋永莲	安徽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03日		否
宋永莲	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11日		否
宋永莲	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7日		否
宋永莲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19日		否
宋永莲	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21日		否
宋永莲	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09日		否
江琼	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28日		否
江琼	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21日		否
江琼	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05日		否
张伯雄	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4年09月14日	2023年03月24日	是
张伯雄	安徽美安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27日		否
张伯雄	安徽美安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年06月08日		否
张伯雄	安徽协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年05月09日		否
张伯雄	安徽美安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6日		否
张伯雄	安徽徽味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04月07日		否
张伯雄	合肥新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6月16日	2022年03月17日	否
张伯雄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06日		否

张伯雄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资产投资运营	监事	2010年11月15日		否
张伯雄	安徽安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4月19日	2022年01月12日	否
钱华	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11月22日		是
葛雅政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06日		否
汪力	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08日	2022年11月22日	是
潘军	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年09月13日		否
潘军	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02月23日		否
潘军	石家庄厦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03月18日		否
潘军	上海康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06日		否
潘军	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08月1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二)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为公司员工的，结合个人工作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三) 实际支付情况：2022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481.49 万元。独立董事江永强先生本报告期内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书面声明保证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将不影响其正常履职及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伯中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55.00	是
宋永莲	董事、总经理	女	53	现任	64.70	否
张伯雄	董事	男	55	现任	0.00	是
江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41.00	否
钱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5.20	否

王炜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35.00	否
甘复兴	独立董事	男	78	现任	6.00	否
姚云霞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4.63	否
江永强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0.00	否
葛雅政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现任	29.60	否
付平君	监事	女	35	现任	17.07	否
徐菲	监事	女	35	现任	13.47	否
潘军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2.00	否
汪力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56.00	否
王锋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4.00	否
胡新权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8	离任	5.08	否
蒋玉林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1.37	是
宋世俊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1.37	是
合计	--	--	--	--	481.49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2月28日	2022年03月02日	审议通过：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0、《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3、《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6、《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7、《关于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8、《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1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2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终止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02日	审议通过：1、《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通过：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5月13日	2022年05月13日	审议通过：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06月06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7月11日	2022年07月11日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关于拟对外投资取得境外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17日	2022年08月18日	审议通过：1、《2022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调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伯中	10	7	3	0	0	否	2
宋永莲	10	9	1	0	0	否	2
江琼	10	9	1	0	0	否	2
张伯雄	10	9	1	0	0	否	2
钱华	10	9	1	0	0	否	2
王炜	8	7	1	0	0	否	2
甘复兴	10	2	8	0	0	否	2
姚云霞	8	7	1	0	0	否	2
江永强	8	6	2	0	0	否	1
胡新权	2	0	2	0	0	否	1
蒋玉林	2	0	2	0	0	否	1
宋世俊	2	0	2	0	0	否	1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债券发行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审议，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的重要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张伯中、宋永莲、甘复兴	1	2022年02月18日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	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探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张伯中、宋永莲、江永强	1	2022年06月01日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		无
审计委员会	蒋玉林、宋世俊、宋永莲	2	2022年01月05日	审议《审计部关于公司2021年度工作总结暨2022年度工作计划》《审计部关于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提出审计工作要求	无
审计委员会	蒋玉林、宋世俊、宋永莲	2	2022年02月18日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核意见》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年度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无
审计委员会	姚云霞、甘复兴、宋永莲	3	2022年04月01日	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审部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内审部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暨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内容	定期听取审计相关工作汇报，对季度财务审计报告、季度工作计划及总结提出要求和建设	无
审计委员会	姚云霞、甘复兴、宋永莲	3	2022年08月05日	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审部	同意《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内容		无

				2022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审部关于 2022 年度第二季度工作总结暨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	姚云霞、甘复兴、宋永莲	3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内审部关于 2022 年度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暨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内容		无
提名委员会	甘复兴、宋世俊、张伯中	1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炜先生、姚云霞女士、江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王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核实了解各候选人履历资料及历史履职情况	无
提名委员会	甘复兴、江永强、张伯中	1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提名江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世俊、蒋玉林、江琼	1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薪酬及津贴标准	审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永强、姚云霞、江琼	1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审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方案落地情况	无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4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2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17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357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69
合计	1,0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51
本科	239
专科及专科以下	736
合计	1,028

##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以“岗位价值、市场对标、绩效挂钩”为导向，确保收入分配向关键岗位倾斜、向业务骨干倾斜、向高效人才倾斜。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根据岗位特性及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岗位价值相对应的职级档级和工资结构，并结合地区工资水平、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员工的学历水平、服务年限、工作能力、工作成果、潜在价值等因素，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薪酬的激励作用，提升企业的凝聚力。

##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方针，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针对员工入职、晋升和提升等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等多渠道、多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2022年，公司高度重视培训及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推进高管研修计划在内的各类重点培训项目，制定并下发《技术类内训师队伍组建的暂行办法》，着手组建首支技术类内训师队伍，并对内训师授课给予一定的授课津贴及线上学习平台课程点击率奖励。公司将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邀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俞汉青先生来公司开展“市政污水处理的活性污泥法”专题学术交流会，并根据员工培训需求组织开展了各项专题培训，如报审审计及财务规范化专题培训、污水厂实验人员技术专题培训、垃圾发电技术及安全管理专题培训、污水处理安全培训、专利撰写与申请专题培训、垃圾发电项目投资分析专题培训、垃圾发电厂建设、运行、技术管理专题培训、设备管理与规范维护专题培训、垃圾发电运营专题培训、投融资知识专题培训、污水处理厂运营专题培训、公司治理与合规专题培训等。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及员工职业发展诉求，依托国内一流高校资源、企业资源，构建出一套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引导全体员工形成勤学、乐学、爱学的培训习惯。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0,38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473,819.31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总资产的 20%。

###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21,749,93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1,087,496.6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1,087,496.65
可分配利润（元）	789,650,669.4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749,933 股（已剔除回购股份 2,002,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87,496.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会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的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业绩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绩效进行考核，以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此外，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和企业战略，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激励机制，真正实现“强激励、硬约束”的效果，保持管理团队合理的稳定性和必要的流动性；充分运用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工具，丰富完善管理层成员薪酬结构，最大限度调动管理层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88	8,000,000	无	1.89%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伯中	董事长	0	700,000	0.17%
宋永莲	董事、总经理	0	500,000	0.12%
钱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250,000	0.06%
江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250,000	0.06%

潘军	副总经理	0	250,000	0.06%
汪力	副总经理	0	250,000	0.06%
王锋	副总经理	0	250,000	0.06%
王炜	董事、财务总监	0	200,000	0.05%
葛雅政	监事会主席	0	100,000	0.02%
付平君	监事	0	50,000	0.01%
徐菲	监事	0	40,000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定价规则确定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对于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进行摊销，2022 年度的摊销金额为 334.43 万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按各自职责规范有效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明确了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融资部、证券事务部、科技与战略发展部、市场营运中心、技术中心、设计院、建设管理中心、水务运营中心、固废处理事业部、计划财务部、成本控制

部、行政人事部、招标采购部、审计稽核部等职能部门，同时拥有多个污水处理厂及垃圾焚烧发电厂。各部门、公司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用纵向管理方式，即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置、财务管理等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

## 2、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稽核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要求，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状况进行内部审计，以及负责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审计稽核部的职能划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展战略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体较为深刻的认识，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和可持续。战略委员会是战略规划的审议和建议机构，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战略规划的组织和具体执行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发展战略规划过程进行跟踪及研究分析，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的战略规划主要包括战略总结、环境分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发展目标、各公司主要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战略措施规划、公司组织调整及辅助支持系统调整等，具体包括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分解和落实年度目标、跟踪监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战略事项进行研究及分析等。

## 4、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将其全面融入了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为抓手，积极推进公司社会责任工作，公司将满足客户需求作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垃圾发电及环境工程质量体系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制定并持续完善了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厂的技术升级、质量事故预警方案，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用工制度，促进就业，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员工招聘、培训、晋升、薪酬、考核、激励和职业生涯的设计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

## 5、安全健康环保

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标准，有效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构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公司作为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本身即治理污染保护环境，能够针对不同项目的特点，依托其专业技术团队、工程运作模式，确保工程施工治理，运营安全及项目的顺利执行，且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环境监测数据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护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下设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落实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总部及分子公司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 6、企业文化

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逐步形成了为整体团队所认同并遵守的“以人为本、用户至上、完美细节”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仁和、勤奋、创新”的企业精神、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行为规范构成了员工行为准则的重要部分。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通过制度规范、领导讲话及公司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企业文化，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此外，公司重视并购重组后的企业文化建设，评估所面临的文化差异的基本特征及风险，制定合理的企业文化融合方案，加强并购双方文化融合。

## (二)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的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的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风险被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在经营决策的过程中通过定性风险评估，识别风险，重点关注以下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原材料采购、工程造价等经济因素。

### （三）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了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管理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确保风险应对方案得以贯彻执行。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做到合理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对各业务流程所涉及到的申请、审批、执行、记录、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和监督。不相容的职务主要体现为：业务经办与授权审批、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资料保管等。

#### 2、授权与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信息化 OA 平台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及效果。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授权审批控制体系，相关制度与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

####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机构、财务人员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严格审核会计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所有的管理业务活动均有相应规定，与公司外部的业务活动，均取得外部原始凭证。会计资料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送交财务部门，已入账凭证依序归档。

#### 4、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了《中环环保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职能和权限，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同时，公司会计工作实现信息化处理，提高了会计系统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 5、财产保护控制

企业财产保护控制包括财产账务保护控制和财产实物保护控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项目的管理及操作流程。公司财务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合理反映财产的增减变动，进行会计核算，并建立备查账簿。公司行政部门建立资产管理台账，执行定期盘点工作和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工作，确保资产账面数量与实际数量的一致性。公司仓库保管人员对资产的进销存建立台账，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

#### 6、计划管理与绩效考核

公司为促使全年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考核，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将计划目标与绩效考核挂钩，以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为依据，进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计划落实到全体员工。

###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拥有健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充分重视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合规性教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平、公开、公正、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

部门，在董秘的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 OA 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 （五）重点控制活动

###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各个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通过制定资金计划及预算管理方式综合平衡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资金流，全面提升资金的运营效率，保证资金的安全。对于费用报销、请款支付等业务资金的流出，结合预算情况执行层级审批和实施监控。审计稽核部门定期开展审计工作，对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检查。此外，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资金收支业务操作流程，保证了资金活动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国家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销售（服务）合同（协议）符合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外贸政策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与此同时，为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了合理可行的政策，设定了对价原则、收款方式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了收款结算，及时与客户核对水量水费、垃圾发电量、处理量和环境工程收入等程序，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实现与采购、生产、资金、资产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此外，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和催收，及时统计上报催收结果，降低坏账风险，加快回款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市场部门提供的结算信息开具发票,并记录应收相关客户款项。

###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求及时更新《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及付款业务涉及的内部机构和岗位，严格执行采购订单审批流程，依据合同金额，细分审批权限层级，提高采购业务总的成本管理能力和供应商、品牌的选择过程公开、规范有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体系，整合优化供应商资源，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 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遵循《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控制，采取职责分工保管，定期盘点，台账记录、账实核对等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了资产的安全，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防止了资产流失。固定资产的取得、出售和出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有效的控制项目进度和成本，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定期修改，明确项目在开发立项、项目设计、招投标管理、项目造价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实施过程、项目验收收尾、监控评价、项目风险缝隙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和 workflow。建立了明细的项目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项目管理中涉及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将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落实到具体的人员，做到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结合了岗位职责体系及 workflow，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形成清晰合理的授权决策体系，权限设置既考虑了管控重点又兼顾了效率。

### 6、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之间相互牵制，合理的保证财务数据、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及时向员工通报企业发展的状况，尊重员工的知情权，同时大力加强对于青年人才的培养，打造了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包括“首席科学家计划”、“高管研修计划”、“青年英才计划”、“导师制传帮带”、“管培生计划”等，努力引导全体员工形成勤学、乐学、爱学的好习惯，让培训成为公司对员工的一种实实在在的激励和鞭策。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招聘、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制度，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以满足公司

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员工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各项社会保障福利的计算和扣缴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员工退出遵循公司相应的程序，以保护公司关键技术和商业秘密。

#### 8、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范围和内容、披露的标准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职责，并对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各个环节有关当事人的职责与权限进行划分，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阳信中致信水务有限公司、桐城桐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椒全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鼎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①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②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门对公司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④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等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或税前利润总额 5%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或税前利润总额 5%，但大于、等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税前利润总额 1%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3%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对于可能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3%但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0.5%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对于可能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税前利润总额 0.5%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结论：中环环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环保始终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经营理念，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坚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8-2014）及各省关于污水、大气排放标准的要求，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	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		
	申领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2021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8日	91370900767753403Q002W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1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91370900767753403Q001X
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2027年10月30日	91370921069993709T001C
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2027年8月29日	91371427MA3C7Q1B9Y001C
邹平市长山镇污水处理厂	2022年11月11日	2027年11月10日	91371626596577598A001C
阳信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4日	91371622MA3NHHYA0D001Q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4日	2027年4月3日	91370921071339167N001Q
平阴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孔村镇污水处理厂	2021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91370124MA3RT74H9Q002Q
平阴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孝直镇污水处理厂	2021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91370124MA3RT74H9Q001U
阳信中致信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91371622MA3NUDTG86001V
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91370900MA3QD12W47001R
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2027年11月1日	91370921MABMXUB76R001V
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91210202MA109HJT2D001V
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2027年8月25日	91340422677552245P001U
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0日	9134080069897624XU001V
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913411246868929977001Q
舒城清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6日	91341523678940426E001U
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7年8月22日	91340881683614748U001C
潜山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2027年7月4日	91340824MA2PH2M364001V
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2027年8月22日	91340881MA2MT6CU7U001Q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2027年7月1日	91340800575714848Q001W
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91410225563715712Q001V
宿松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91340826MA2W3D4U2W001Y

临泉县杨桥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91341221MA8N0F9W2C001V
金神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91340881MA2T299H9F006Q
大关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91340881MA2T299H9F007U
青草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91340881MA2T299H9F005Q
安徽庐江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8 月 19 日	91340111MA2UCGDR0L001V
蜀山区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340104MA2U4DT0XN001V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1341822MA2U7U1E98001U
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91341222MA2W112P54001U
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20626MA6DJRGL0B001V
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91371621MA3D5U9Y9C001V
石家庄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91130121MA07K9WX0F001V
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91411625MA4779UA6G001V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跃进河	COD 19.71 mg/l;氨氮 1.21mg/l; TN10.98 mg/l;TP 0.32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267.95 吨/年;氨氮 16.44 吨/年; TN 149.27 吨/年;TP 4.35 吨/年	COD 730 吨/年;氨氮 73 吨/年; TN 219 吨/年;TP 7.3 吨/年	无
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长江	COD 27.9 mg/l;氨氮 0.15mg/l; TN4.73mg/l ;TP0.11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93.03 吨/年;氨氮 0.47 吨/年; TN 17.06 吨/年;TP 0.39 吨/年	COD 456.25 吨/年;氨氮 45.625 吨/年;TN 136.875 吨/年;TP 4.5625 吨/年	无
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襄河	COD13.43 mg/l;氨氮 1.85mg/l; TN10.33 mg/l;TP 0.35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229.14 吨/年;氨氮 31.56 吨/年; TN 175.70 吨/年; TP 5.90 吨/年	COD912.5 吨/年;氨氮 91.25 吨/年; TN 273.75 吨/年; TP 9.125 吨/年	无
舒城清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丰乐河	COD 12.67 mg/l;氨氮 0.94mg/l; TN 10.76mg/l;TP 0.17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134.67 吨/年;氨氮 9.99 吨/年; TN 114.37 吨/年;TP 1.81 吨/年	COD 613.2 吨/年;氨氮 30.66 吨/年; TN 153.3 吨/年;TP 4.599 吨/年	无
桐城市清源水	废水	COD、氨氮、	连续	1	龙眠	COD 9.95 mg/l;氨氮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	COD 83.16 吨/年;氨氮	COD 821.25 吨/年;氨氮	无

务有限公司		TN、TP			河	0.25mg/l;TN 4.72mg/l; TP 0.14mg/l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2.81 吨/年; TN49.78 吨/年;TP 1.45 吨/年	82.125 吨/年; TN 246.375 吨/年; TP 8.2125 吨/年	
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柏年河	COD 9.57 mg/l;氨氮 0.41mg/l; TN5.55mg/l ;TP 0.14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17.44 吨/年;氨氮 0.76 吨/年; TN 9.96 吨/年; TP 0.24 吨/年	COD 182.5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 TN 54.75 吨/年; TP 1.825 吨/年	无
潜山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鲁坦河	COD 10.05 mg/l;氨氮 0.63mg/l; TN9.44mg/l ;TP0.18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6.98 吨/年;氨氮 0.44 吨/年; TN 6.38 吨/年; TP 0.12 吨/年	COD 91.25 吨/年;氨氮 9.125 吨/年; TN 27.375 吨/年;TP 0.9125 吨/年	无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市政管网	COD 54 mg/l; 氨氮 0.7mg/l; TN11mg/l; TP0.65mg/l	GB4287-2012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	COD 62 吨/年;氨氮 0.8 吨/年; TN 12.6 吨/年; TP 0.7 吨/年	-	无
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杜庄河	COD 15.06 mg/l;氨氮 0.26mg/l; TN9.39mg/l ;TP0.12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56.65 吨/年;氨氮 0.91 吨/年; TN 36.92 吨/年; TP0.46 吨/年	COD 456.25 吨/年;氨氮 45.62 吨/年; TN 136.87 吨/年; TP 4.56 吨/年	无
宿松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厂区西北侧灌溉渠	COD 15.672 mg/l; 氨氮 0.3698 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5.94 吨/年;氨氮 0.14 吨/年	COD 18.25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	无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分公司龙桥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氨氮、TN、TP、SS	连续	1	电厂(回用)	COD≤50 mg/l;氨氮 ≤5(8) mg/l; TN≤15 mg/l; TP≤0.5 mg/l; SS≤10 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GB50050-2017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0 排放, 处理水量受电厂制约	-	无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分公司矾山镇矾矿溶淋水处理厂	废水	TP、Ni、Cu、Mn、TFe	连续	1	沙河	TP 0.012 mg/l; Ni 0.025 mg/l; Cu 0.033 mg/l; Mn 0.190 mg/l; TFe 0.304mg/l	DB34/2710-2016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1/199-2018 《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TP 0.00377 吨/年;Ni 0.0086 吨/年; Cu 0.01162 吨/年; Mn0.0661 吨/年; TFe 0.10574 吨/年	-	无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山分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苦驴河	COD 13.8 mg/l;氨氮 0.22mg/l; TN 2.26 mg/l; TP 0.08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6.99 吨/年;氨氮 0.89 吨/年; TN 9.30 吨/年; TP 0.32 吨/年	COD 547.5 吨/年;氨氮 27.38 吨/年; TN 91.25 吨; TP 5.48 吨/年	无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桐汭河	COD7.68mg/l; 氨氮 0.49mg/l; TN8.50mg/l; TP0.08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1.47 吨/年; 氨氮 0.09 吨/年; TN1.61 吨/年; TP0.013 吨/年	COD 18.25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TN 5.45 吨/年;TP 0.1825 吨/年	无
临泉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阜临河	COD 7.22 mg/l;氨氮 0.07mg/l; TN 5.74mg/l;TP 0.18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47.06 吨/年;氨氮 1.04 吨/年; TN 22.13 吨/年; TP 0.51 吨/年	COD 182.5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 TN 54.75 吨/年; TP 1.825 吨/年	无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泮河	COD19mg/l;氨氮 0.36mg/l;TN 6.70 mg/l; TP 0.12mg/l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准 IV 类标准（总氮除外, TN≤10mg/L)	COD 806.50 吨/年;氨氮 15.24 吨/年; TN 284.40 吨/年;TP 5.14 吨/年	COD 1314 吨/年;氨氮 87.3 吨/年; TN633.3 吨/年;TP 21.11 吨/年	无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泮河	COD17mg/l;氨氮 0.53 mg/l; TN 5.91 mg/l; TP 0.69 mg/l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准 IV 类标准（总氮除外, TN≤10mg/L)	COD 239.57 吨/年;氨氮 7.47 吨/年; TN 83.28 吨/年;TP 0.97 吨/年	COD 547.5 吨/年;氨氮 36.38 吨/年; TN 199.4 吨/年;TP 6.65 吨/年	无
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宁阳河	COD 24.4 mg/l;氨氮 0.48mg/l;TN 9.56mg/l; TP 0.20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469 吨/年;氨氮 9.19 吨/年; TN 185 吨/年;TP 3.83 吨/年	COD 1095 吨/年;氨氮 109.5 吨/年; TN 328.5 吨/年;TP 10.95 吨/年	无
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青年河	COD25.2mg/L;氨氮 0.5mg/L;TN 6.81mg/L;TP 0.23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135.5 吨/年; 氨氮 2.69 吨/年; TN36.6 吨/年; TP1.24 吨/年	COD 365 吨/年;氨氮 36.5 吨/年; TN 109.5 吨/年;TP 3.65 吨/年	无
阳信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TN、TP	连续	1	东支河流	COD19.5mg/L; 氨氮 0.39mg/L; 总氮 6.43mg/L; 总磷 0.15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113 吨/年; 氨氮 2.2 吨/年;TN 35.99 吨/年;TP 0.86 吨/年	COD547.5 吨/年;氨氮 54.75 吨/年;TN164.25 吨/年;TP5.475 吨/年	无
邹平市市中辰水	废水	COD、氨氮、	连续	1	孝妇	COD 28.8mg/l;氨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	COD 198 吨/年;氨氮 1.88	COD 547.5 吨/年;氨氮	无

务有限公司		TN、TP			河	氮 0.26mg/l;T N 7.66mg/l; TP 0.13mg/l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吨/年; TN 50.9 吨/ 年;TP 0.96 吨/年	54.75 吨/年; TN 164.25 吨/ 年; TP 5.475 吨/年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氨氮、 TN、TP	连续	1	海子河	COD 17.1 mg/l;氨氮 0.30mg/l;T N8.33mg/l; TP 0.12mg/l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准 IV 类标准（总氮 除外， TN≤10mg/L）	COD 129.79 吨/年;氨氮 2.29 吨/年; TN 63.22 吨/ 年; TP 0.93 吨/年	COD 547.5 吨/ 年;氨氮 54.75 吨/年; TN 164.25 吨/ 年; TP 5.475 吨/年	无
平阴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孔村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 氨氮、 TN、TP	连续	1	福祿河	COD 13.6 mg/l;氨氮 0.083mg/l;T N 8.13 mg/l;TP 0.044mg/l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准 IV 类标准（总氮 除外， TN≤15mg/L）	COD 10.3 吨/ 年;氨氮 0.062 吨/年; TN 6.3 吨/ 年;TP 0.036 吨/年	COD 43.8 吨/ 年;氨氮 2.19 吨/年; TN 21.9 吨/年;TP 0.438 吨/年	无
平阴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孝直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 氨氮、 TN、TP	连续	1	红卫河	COD 9.79 mg/l;氨氮 0.08mg/l;T N 6.58 mg/l;TP 0.038mg/l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准 IV 类标准（总氮 除外， TN≤15mg/L）	COD 5.31 吨/ 年;氨氮 0.045 吨/年; TN 3.6 吨/ 年;TP 0.022 吨/年	COD32.85 吨/ 年;氨氮 1.6425 吨/年; TN16.425 吨/ 年;TP 0.3285 吨/年	无
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氨氮、 TN、TP	连续	1	牟汶河	COD 23.0mg/l;氨 氮 0.31mg/l;T N5.25mg/l; TP 0.15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一级 A 标准	COD 14.8 吨/ 年;氨氮 0.20 吨/年; TN 3.37 吨/ 年;TP 0.093 吨/年	COD 31.5 吨/ 年;氨氮 3.15 吨/年; TN 9.46 吨/年;TP 0.315 吨/年	无
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氨氮、 TN、TP	连续	1	马栏河	COD 19.0mg/l;氨 氮 0.69mg/l;T N10.3mg/l; TP0.3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一级 A 标准	COD 4.29 吨/ 年;氨氮 0.29 吨/年; TN 2.63 吨/ 年;TP 0.05 吨/年	COD 912.5 吨/ 年;氨氮 91.25 吨/年; TN 273.75 吨/ 年;TP9.125 吨/年	无
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 物、二 氧化 硫、氮 氧化物、 氯化 氢、一 氧化 碳	连续	1	大气	颗粒物 7.043 mg/m <sup>3</sup> ; 二 氧化硫 28.826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90.324mg/ m <sup>3</sup> ; 氯化氢 17.393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27.329 mg/m <sup>3</sup>	GB184858-2014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颗粒物 5.40 吨/年;二氧 化硫 20.14 吨/年;氮氧 化物 138.4 吨/年;氯化 氢 9.12 吨/ 年;一氧化碳 28.93 吨/年	颗粒物 12.58 吨/年;二氧化 硫 42.05 吨/ 年;氮氧化物 139.75 吨/年; 氯化氢 9.6 吨/ 年;一氧化碳 33.54 吨/年	无
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氨氮	间断	1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COD 25.5mg/l;氨 氮 12mg/l	GB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 准》;GB/T31962- 2015《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A 级标准; 惠民县污水处理	COD 4.68 吨/ 年;氨氮 0.22 吨/年	COD 7.32 吨/ 年;氨氮 0.73 吨/年	无

						厂进水水质要求				
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连续	2	大气	颗粒物 4.7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55.3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44mg/m <sup>3</sup> ; 氯化氢 22.1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16.2mg/m <sup>3</sup>	DB37/2376-201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颗粒物 3.6 吨/年;二氧化硫 38.9 吨/年;氮氧化物 101 吨/年;氯化氢 18.77 吨/年;一氧化碳 14.54 吨/年	颗粒物 17.92 吨/年;二氧化硫 71.68 吨/年;氮氧化物 160 吨/年;氯化氢 43 吨/年;一氧化碳 44.8 吨/年	无
石家庄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间断	1	井陘县污水处理厂	COD 11.61mg/l; 氨氮 1.02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井陘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0.2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	COD 10.19 吨/年;氨氮 1.70 吨/年	无
石家庄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连续	2	大气	颗粒物 1.36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8.36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69.13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67 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16.97 mg/m <sup>3</sup>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颗粒物 0.76 吨/年;二氧化硫 26.83 吨/年;氮氧化物 91.21 吨/年;氯化氢 7.60 吨/年;一氧化碳 19.04 吨/年	二氧化硫 146.09 吨/年;氮氧化物 456.53 吨/年	无
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	间断	1	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28.5136 mg/l;氨氮 2.727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COD 1.76 吨/年;氨氮 0.17 吨/年	COD 4.55 吨/年;氨氮 0.45 吨/年	无
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连续	1	大气	颗粒物 0.95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53.938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46.422 mg/m <sup>3</sup> ; 氯化氢 22.347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6.941mg/m <sup>3</sup>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颗粒物 0.79 吨/年;二氧化硫 47.55 吨/年;氮氧化物 123.96 吨/年;氯化氢 18.97 吨/年;一氧化碳 2.92 吨/年	颗粒物 13.28 吨/年;氮氧化物 146.11 吨/年;二氧化硫 50.18 吨/年;	无

####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环保标准，在保证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工艺，推行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公司始终坚持以透明开放的态度主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重视员工、第三方评价机构以及社会各界的声音与建议，致力于成为受社会尊重和员工热爱的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子公司均按照环评批复，在厂区指定区域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放口，并按照法规要求定期进行排放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公司各分子公司的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排污总量也均未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公司各分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公司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良好。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均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均已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切实做好对自身管辖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工作。

###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 年环保税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按要求进行了环保投入，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公司名称	实缴环保税（元）
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254,983.97
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7,451.01
阳信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88,623.22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94,194.91
衢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403,999.56
兰考县荣华水务有限公司	141,990.11
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40,109.79
临泉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300.55
合计	2,131,653.12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身场地优势和技术储备，在厂区内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节约成本，提升企业效益的同时，积极落实双碳行动。以公司子公司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利用污水处理厂内部闲置土地及建筑物屋顶，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并网模式，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该光伏电站设计运行时间 25 年，期间共可发电量 980 万千瓦时，预计节约标准煤 3,200 吨，节约纯净水 28,60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690 吨，减少碳粉尘排放 2,300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35 吨，相当于在 25 年间共种树 3.2 万余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安庆宜源、安庆马窝、桐城城南污水处理厂、芜湖明特威耐磨件产业园光伏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滁州全椒、泰安岱岳污水处理厂光伏项目已具备并网发电条件，合计已有 15 个项目成功在当地完成发改委备案，将进一步实现节能减排降碳，提升企业效益目标。

为加强能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电、油品等各种资源，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公司要求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节能降耗意识，大力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的生活方式，通过实际行动将节能降耗融入办公与服务日常。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高效率、低能耗、减碳排”的绿色生产模式，不断贯彻绿色生产理念，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提质增效，从源头削减和预防温室气体的产生，促使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更具环保效益，全力以赴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总排口总磷日均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	目前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违法	公司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正常，运行稳

	度超出执行标准	八十三条第二项	币 10 万元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定，并足额缴纳罚款
舒城清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氮在线设备采样异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目前舒城清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开展合规培训，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 1、提前谋划，主动作为，下好乡村环境治理先手棋

乡村环境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一环，也是污染治理的硬骨头。与城市环境相比，乡村环境污染具有分散、隐蔽、随机、不易监测、难以量化等特征，存在点源污染、面源污染、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叠加，管网基础设施不健全等问题，加之居民环保意识还不够高，导致乡村污染治理项目多点分散、单体工程量小、推进实施难、投资回报率低，环保企业及社会资本参与乡村环境治理的积极性普遍较低。

一直以来，公司积极践行生态环保企业的使命与担当，提前布局，主动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依托污水处理、水生态修复和固废处置等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产业基础，在乡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垃圾资源化利用治理领域不断提升研发力度和智能化管理水平，自主开发了国内领先的乡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智慧水务系统，掌握了重污染水体多元生态协同、污泥超高压脱水、垃圾智慧焚烧等核心技术，可为乡村污染治理提供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

### 2、加快推进农污治理，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彰显企业社会责任

目前，公司已在安徽、山东、贵州、河北、河南等地投资建设运行了多个农村污染治理项目，在环境质量改善、污染减排、生态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农村污水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承担了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长丰县庄墓镇瓦埠湖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广德县誓节镇污水处理厂厂网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九成畝农场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等，其中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近期工程总投资超 3.5 亿元，新建污水处理厂 3 座、污水处理站 19 座、污水提升泵站 6 座、配套管网 737km，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约 12,400 吨/天，覆盖十多个乡镇。通过先进的乡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装备和构建的智慧水务平台，有效解决了农村污水多点、分散等治理难题，极大改善了农村的人居环境。

在黑臭水体治理方面。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驳岸整治、水质改善等措施，在环巢湖重污染河流治理、十五里河包河段底泥原位治理修复、芜湖经开区黑臭水体治理、郎溪县城区水塘黑臭水体整治、淮北市三龙支河水体修复等十多个水环境治理项目中取得了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多赢局面，实现了区域、城乡水体环境共治、共进。

在污泥处置方面。以超高压高效脱水、低温干化、好氧发酵、干化炭化等处理技术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解决了农村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过程中“泥难治”的痛点，目前在山东泰安、安徽太和等已投资建设多个精品示范工程。

在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进行全国战略性布局，在山东惠民、河南郸城、贵州德江、河北石家庄、河北承德等省份拥有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动城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一体化管理，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助力美丽城乡建设。

在智能化管控方面。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搭建智慧水务综合管控平台，实现污水处理厂站、排水管网、泵站的有效融合，满足运行调度、维护管理和快速响应的智能化需求，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实现农污从“治理”走向“智理”，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 **3、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为乡村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乡村振兴，环境先行。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在农村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成套优势技术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发挥自身所长，为解决环境污染“农村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问题提供“中环方案”，为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中国、全面实现乡村振兴贡献“中环力量”。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甘复兴; 胡新权; 江琼; 蒋玉林; 潘军; 钱华; 宋世俊; 宋永莲; 汪力; 王锋; 张伯雄; 张伯中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等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伯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06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伯中	分红承诺	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伯中	其他承诺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环环保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与中环环保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环环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中环环保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环环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环环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环环保；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中环环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环环保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中环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中环环保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 如未来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 本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性。(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中环环保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中环环保相应损失。(7)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中环环保股份之日起满两年为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 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5)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环环保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中环环保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中环环保的资金款项。若今后发生本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中环环保资金情形，本人将在中环环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中环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中环环保。同时，中环环保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所占用的资金。就本人所控制企业与中环环保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若中环环保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承担。</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1) 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势态，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在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引入社会资本等多项政策的推进下，我国目前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稳定增长，主营业务突出。但是发行人现有业务依然受到多种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行业技术更新、应收账款回收等因素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①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②加快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③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公司客户，提高业务收入规模；④加大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的研发，特别是高难度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2) 发行人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①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将在现</p>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现有业务的管理模式，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②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确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调配各方面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增强股东回报。③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在《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发行人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2、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景彬； 胡新权； 江琼； 李东； 李杰； 马东兵； 马国友； 马迎三； 宋永莲； 袁莉； 张伯雄； 张伯中	其他承诺	<p>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履行的承诺</p> <p>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露； 代雷； 郭景彬； 胡新权； 江琼； 李东； 李杰； 马东兵； 马国友； 马迎三； 宋永莲； 徐文静； 袁莉； 张伯雄；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p>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伯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一、公司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经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伯中	其他承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经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露； 代雷； 郭景彬； 胡新权； 江琼； 李东； 李杰； 马东兵； 马国友； 宋永莲； 徐文静； 袁莉； 张伯雄； 张伯中	其他承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陈露；	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长	正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代雷; 郭景彬; 胡新权; 江琼; 李东; 李杰; 马东兵; 马国友; 马迎三; 宋永莲; 徐文静; 袁莉; 张伯雄; 张伯中	他 承 诺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年 08 月 21 日	期	常 履 行 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张伯中	其 他 承 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本人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环环保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中环环保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中环环保的资金款项。若今后发生本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中环环保资金情形,本人将在中环环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中环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资金及利息归还中环环保。同时,中环环保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所占用的资金。就本人所控制企业与中环环保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若中环环保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7 年 08 月 21 日	长 期	正 常 履 行 中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安徽高 新金通 安益股 权投资 基金 (有限 合伙)	股 份 减 持 承 诺	1、减持目的:资金需求。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4、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6,356,2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总股本为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本)。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6 个 月	正 常 履 行 中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安徽中 环环保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股 份 回 购 承 诺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022 年 06 月 06 日	6 个 月	已 履 行 完 毕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甘复兴; 江琼; 江永强; 钱华; 宋永莲; 王炜; 姚云霞; 张伯雄; 张伯中	其 他 承 诺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022 年 06 月 06 日	6 个 月	已 履 行 完 毕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安徽高 新金通	股 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减持目的:资金需求。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3、减持方	2022 年 04	6 个	已 履

诺	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承诺	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4、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8,475,0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月01日	月	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特定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75,0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减持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09月28日	6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有关 PPP 项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合肥荣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中建科环环保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安徽环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5	泰安中环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6	邹平市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安徽中清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桐城桐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全椒全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安徽鼎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阳信中致信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凯、霍金凤、张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2、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	不适用

有)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434.7	否	已结案	公司承担最终给付义务 金额合计 164.07 万元	已执行完毕		/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3,003.22	否	尚未判决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辰投资	股东	借款	27,000	0	27,000	5.22%	96.06	0
中辰投资	股东	借款	0	2,000	2,000	4.44%	1.73	0
中辰投资	股东	借款	0	12,600	12,600	0.00%	0	0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12 号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2-016 号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中辰投资下属公司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2022 年度将在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为 5,051.66 万元，在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利息发生额为 181.93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02 日	2022-016 巨潮资讯网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8,000	2014年12月24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4年12月24日-2022年12月24日	是	否
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2日	20,000	2018年09月1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年9月20日-2033年9月5日	否	否
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2日	6,000	2018年04月1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年4月28日-2031年4月28日	否	否
安庆市	2018年	4,000	2018年	4,000	连带责	无	无	2018年11月16	是	否

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1月01日		11月15日		任保证			日-2022年11月16日		
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2日	2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房产	无	2019年12月19日-2042年7月31日	否	否
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3日	3,200	2019年12月25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年12月25日-2027年12月25日	否	否
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3日	3,000	2019年12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19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是	否
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10,000	2020年11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6日	否	否
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5,000	2020年12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7日	是	否
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7,500	2020年12月17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20年12月17日-2022年6月16日	是	否
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8日	10,000	2020年12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年12月10日-2042年7月31日	否	否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	18,000	2021年04月26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4月12日-2029年4月30日	否	否
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	12,000	2021年06月08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21年6月15日-2029年6月15日	否	否
石家庄夏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	46,500	2021年07月08日	46,5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股权	无	2021年7月15日-2029年7月15日	否	否
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	17,000	2021年10月28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12月31日-2032年12月31日	否	否
安徽璠	2021年	1,000	2022年	1,000	连带责	无	无	2022年1月7日-	否	否

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月13日		01月07日		任保证			2023年1月7日		
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30,000	2022年01月2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月27日-2034年12月26日	否	否
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3日	20,077.44	2022年08月23日	20,077.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8月22日-2033年8月21日	否	否
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3日	8,500	2022年11月22日	8,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1月22日-2037年11月22日	否	否
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3月23日	3,300	2022年12月30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2月30日-2027年12月3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12,4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2,877.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75,1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5,577.4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2,4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2,877.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75,1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5,577.4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1.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清源”）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其特许经营权及项下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其特许经营权及项下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设备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4 年。该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因主合同债权解除，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乡中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贷款主体收费权质押或土地抵押等方式。其中，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申请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其所拥有的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项下全部收益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 B1 幢 22-23 层房产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张伯中先生、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等，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担保、股权质押相关事宜。

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 3,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其特许经营权及项下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设备向中电投资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6 年，该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以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污水处理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拥有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张伯中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因主合同债权解除，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信息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江中环”）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申请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德江中环以其厂房和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德江中环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5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张伯中先生、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因主合同债权解除，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 7,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张伯中先生、大连东晟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夏宇玲女士、邢立洪先生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大连东晟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报告期内，因主合同债权解除，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公司、张伯中先生、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内约定的最高额保证金额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追加至 30,000 万元，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内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仍按原约定执行，本次追加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7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形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 71,42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8,52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信息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申请 15,6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环”）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2,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租前期 18 个月，租赁期限 78 个月，承德中环以其整体设备资产提供抵押，以其收费权及基于收费权产生的收费权收益提供质押。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公司控股孙公司石家庄厦能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厦能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同时公司以持有的承德中环 100%的股权及全部相关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石家庄厦能烁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46,5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96 个月，石家庄厦能烁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电站整体设备资产提供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石家庄厦能烁 100%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提供质押，石家庄厦能烁以其收费权以及基于收费权所产生的收费权收益提供质押。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中环分别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 17,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为 132 个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及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贷款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因主合同债权解除，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公司控股孙公司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55 个月，并以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分别为上述贷款业务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2,42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信息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 18,461.01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1 年，大连中环以其大连市红凌路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全部收益权提供质押。由大连中环股东中环环保、大连东晟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贷款业务债权提供 20,077.44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清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申请 8,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5 年，宁阳清源以其收费权及收费权项下的财产性权益提供质押。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和中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3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太和中晟以其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570.36	7,570.36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6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0	0
合计		15,170.36	7,570.36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00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02 日	2022-01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2-02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2 年 03 月 25 日	2022-02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年04月25日	2022-03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22年04月29日	2022-042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05月12日	2022-04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2年05月20日	2022-05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回购报告书	2022年06月09日	2022-05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年06月21日	2022-059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22年07月11日	2022-062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对外投资取得境外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22年07月11日	2022-06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2022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2022年10月17日	2022-086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22年10月17日	2022-08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中环转 2 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1月09日	2022-09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2年11月22日	2022-09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2022年12月06日	2022-095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174,075	11.60%	0	0	0	0	0	49,174,075	11.6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9,174,075	11.60%	0	0	0	0	0	49,174,075	11.6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174,075	11.60%	0	0	0	0	0	49,174,075	11.6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576,364	88.40%	0	0	0	2,064	2,064	374,578,428	88.40%
1、人民币普通股	374,576,364	88.40%	0	0	0	2,064	2,064	374,578,428	88.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3,750,439	100.00%	0	0	0	2,064	2,064	423,752,50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累计转股 2,06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6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6,4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86,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初始转股价格为 7.47 元/股。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处于转股期（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将其转换为公司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

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可转债转股，总股本由 423,750,439 股增加至 423,752,503 股，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中环转 2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00	8,640,000	2022 年 05 月 26 日	8,640,000		2022-053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6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6,4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86,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初始转股价格为 7.47 元/股，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报告期末，“中环转 2”累计转股 2,064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

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2,570 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2,570 股。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000,000 股公司股份，过户价格为 3.68 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伯中	境内自然人	15.47%	65,565,434	0	49,174,075	16,391,359	质押	45,900,000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	54,150,000	0	0	54,150,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17,198,300	-2,347,300	0	17,198,300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3,318,666	75,820	0	13,318,666	质押	12,000,00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8,363,902	0	0	8,363,90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9%	8,000,000	8,000,000	0	8,000,00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其他	1.43%	6,080,000	0	0	6,080,00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	其他	1.43%	6,080,000	0	0	6,080,000		
江莲芳	境内自然人	0.55%	2,324,500	1,707,504	0	2,324,500		
张华	境内自然人	0.47%	2,009,170	2,009,170	0	2,009,17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伯中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与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50,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8,300
张伯中			16,391,359	人民币普通股				16,391,359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18,666	人民币普通股	13,318,66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63,902	人民币普通股	8,363,90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0,00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	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0,000
江莲芳	2,3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4,500
张华	2,009,17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17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伯中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与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1、公司股东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150,000 股。2、公司股东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80,000 股。3、公司股东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8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伯中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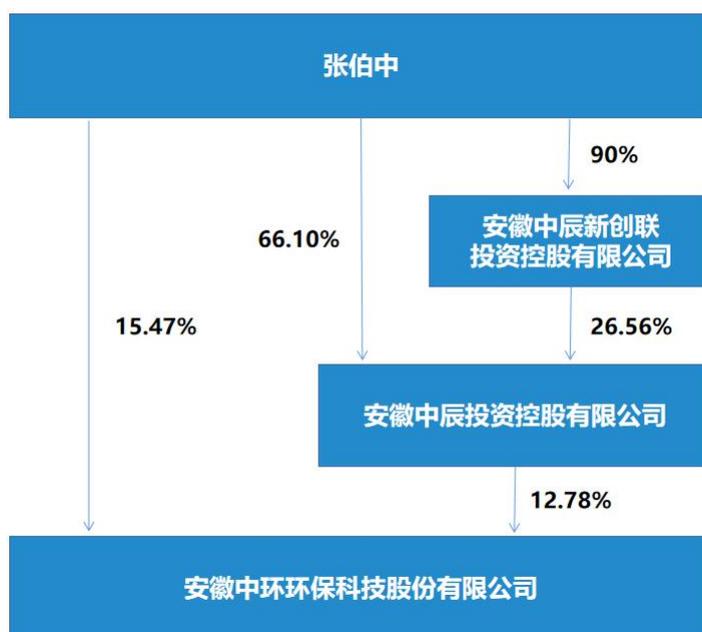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伯中	本人	中国	否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年06月06日	/	/	4000-8000	2022年6月6日-2022年12月6日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2,57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环转 2	12314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028 年 05 月 05 日	863,984,500.00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利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1、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2、设有回售条款；3、设有赎回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京	/	韩芒、幸强	021-23219000

公司债券		基滨河时代广场 A座61楼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楼	/	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	0551-62641469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毛伟、熊延森、王鸣灿	毛伟、熊延森、王鸣灿	010-66001391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	汪永乐、游云星	0755-82872897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58,183,343.00	749,989,513.38	109,939,892.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主营业务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内容保持一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6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4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86,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环转2”，债券代码“123146”，初始转股价格为7.47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债券转股价格尚未发生调整。

####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中环转2	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5月5日	8,640,000	864,000,000.00	15,500.00	2,064	0.00%	863,984,500.00	100.00%

####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张伯中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130,000,000.00	15.05%
2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000	110,000,000.00	12.73%
3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9,993	88,999,300.00	10.30%
4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15,239	71,523,900.00	8.28%
5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622	26,462,200.00	3.06%
6	深圳市前海盖德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雪币2号稳收私募基金	其他	215,400	21,540,000.00	2.49%

7	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4,377	15,437,700.00	1.79%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099	11,409,900.00	1.32%
9	易方达安盈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260	10,826,000.00	1.25%
1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6,000	9,600,000.00	1.11%

####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具体如下：2022年6月30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2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中环转2”的信用等级为AA-，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内容保持一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8	0.75	70.67%
资产负债率	61.81%	58.37%	3.44%
速动比率	1.05	0.57	8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879.86	19,539.05	1.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00%	16.36%	-3.36%
利息保障倍数	2.61	3.12	-16.3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5	2.52	-26.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4	3.16	-16.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230Z11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凯、霍金凤、张超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30Z1111 号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环环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环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金融工具”、“三、19.无形资产”、“三、23.预计负债”、“五、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五、12.长期应收款”、“五、18.无形资产”、“五、22.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五、36.预计负债”。

中环环保按照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初始构建成本确认为特许经营权金额。对于具有“保底量或保底服务量”和“基本结算价或基本价格”条款的特许经营权确认为金融资产，不具有“保底量或保底服务量”和“基本结算价或基本价格”条款的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环环保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465,307.27 万元，占中环环保资产总额的 72.24%。

确认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价格由项目投资本金的收回、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三部分构成。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中环环保原则上先确保初始投资本金的收回和利息收入，再确认运营收入。在运营过程

中，管理层每年末对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进行估计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管理层在确定特许经营权折现率、后续更新改造支出及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评估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故我们将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于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常管理和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2) 针对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发生额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针对金额重大的施工工程向供应商进行函证；

②通过抽样测试、检查施工结算资料，核实了新增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初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③通过检查期后的付款记录和收到的发票，核实是否存在未记录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3) 取得管理层对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及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确定的评估；

(4) 对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本金的收回、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进行测算，确认各项目后续确认的准确性；

(5) 对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改造支出及其利息支出进行测算；

(6) 对合同条款进行审阅，核实收款条件、收款方式等判断是否具有保底条款，并与公司会计处理进行比对；

(7) 检查了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评估。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中环环保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及确认存在异常的情形。

## (二) 按照履约进度的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4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2 年度中环环保确认环境工程收入 73,655.4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2.41%。中环环保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环境工程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环境工程业务预算总成本、收入、实际发生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 获取了环境工程业务收入计算表，并检查了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 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抽取大型项目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并对工程进度及结算情况向客户进行函证；

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④此外，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项目预计总成本执行了以下程序：

A.将预计总成本的构成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B.通过与有关部门讨论及并审阅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编制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环境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异常的情形。

#### 四、其他信息

中环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环环保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环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环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环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环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环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环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30Z111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特殊普通合伙）

郭凯（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霍金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超

2023 年 4 月 17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062,016.11	266,812,209.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13,890.27	2,401,705.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87,570.00	8,930,000.00
应收账款	536,494,117.58	368,154,316.36
应收款项融资	2,460,000.00	1,726,000.00
预付款项	3,787,693.51	11,325,36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14,085.92	36,701,193.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90,997.91	6,497,074.59
合同资产	281,397,336.10	296,213,040.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17,766.13	51,420,052.30
其他流动资产	177,038,783.41	198,487,544.17
流动资产合计	1,638,164,256.94	1,248,668,50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24,769,120.94	1,402,249,664.68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4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3,332.91	12,149,79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569,755.59	108,839,380.92

在建工程	2,977,665.17	3,435,55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0,353.42	2,444,493.22
无形资产	2,715,211,128.03	2,243,518,527.43
开发支出		
商誉	32,753,627.50	32,753,627.50
长期待摊费用		19,41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8,917.35	14,811,86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01,958.24	322,558,74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2,785,859.15	4,144,781,110.36
资产总计	6,440,950,116.09	5,393,449,6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254,283.33	327,650,38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460,938.77	25,543,297.40
应付账款	616,895,550.59	655,279,30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681,949.71	3,705,98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40,082.89	12,583,427.80
应交税费	19,107,273.71	20,875,308.18
其他应付款	78,346,463.50	320,713,693.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215,624.39	271,794,342.68
其他流动负债	42,255,798.97	18,725,160.55
流动负债合计	1,282,057,965.86	1,656,870,906.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2,583,310.51	733,895,896.13
应付债券	754,104,668.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01,539.27	2,680,374.95
长期应付款	388,774,402.24	476,340,104.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555,215.51	104,193,599.99
递延收益	71,102,814.13	77,095,14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24,063.29	97,329,48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9,046,013.60	1,491,534,607.75
负债合计	3,981,103,979.46	3,148,405,51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3,752,503.00	423,750,4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25,223,703.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4,579,398.30	927,864,951.74
减：库存股	44,189,224.50	
其他综合收益	-226,491.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81,597.32	35,866,70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650,669.48	606,949,87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8,372,156.01	1,994,431,967.22
少数股东权益	231,473,980.62	250,612,13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846,136.63	2,245,044,10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0,950,116.09	5,393,449,614.61

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宝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045,107.40	57,373,66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0,333.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37,570.00	6,650,000.00
应收账款	99,116,904.47	91,186,001.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20,187.31	8,594,797.00
其他应收款	1,236,670,732.01	998,885,38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03,398.43	
合同资产	252,019,211.89	213,322,74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9,508.14	1,850,154.61
其他流动资产	11,237,985.03	3,964,198.29
流动资产合计	1,812,240,938.49	1,381,826,94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11,559.23	3,491,067.37
长期股权投资	1,732,247,742.68	1,664,965,63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3,332.91	12,149,79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15,502.92	33,689,541.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5,450.86	194,34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679.68	3,426,36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551,268.28	1,717,916,741.63
资产总计	3,592,792,206.77	3,099,743,68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241,297.22	291,075,46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793,268.57	25,543,297.40
应付账款	301,024,681.66	290,488,578.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6,989.48	1,562,299.21
应付职工薪酬	3,553,683.33	2,690,442.83
应交税费	3,557,479.95	6,800,120.91
其他应付款	393,822,675.66	657,099,110.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87,492.22	54,776,061.54

其他流动负债	38,638,104.59	17,424,393.37
流动负债合计	1,081,175,672.68	1,347,459,76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86,111.01	68,653,581.48
应付债券	754,104,668.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298,561.60	15,523,278.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890,891.32	84,176,860.06
负债合计	1,854,066,564.00	1,431,636,62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3,752,503.00	423,750,439.00
其他权益工具	125,223,703.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2,211,279.98	938,364,148.53
减：库存股	44,189,224.50	
其他综合收益	-226,491.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73,489.65	35,558,597.83
未分配利润	282,680,382.23	270,433,87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725,642.77	1,668,107,06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2,792,206.77	3,099,743,687.6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5,329,997.58	1,165,594,971.51
其中：营业收入	1,405,329,997.58	1,165,594,971.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3,591,519.81	926,031,178.36
其中：营业成本	938,400,033.94	748,908,243.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09,948.87	9,207,692.81
销售费用	4,120,765.35	3,354,731.15
管理费用	52,436,785.88	36,516,427.48
研发费用	27,902,394.12	27,214,579.04
财务费用	115,321,591.65	100,829,504.00
其中：利息费用	116,561,049.51	98,348,458.24
利息收入	5,302,632.57	3,000,976.54
加：其他收益	8,257,633.99	10,454,17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5,460.13	547,41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1.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1,383.23	-11,679,50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5,190.44	-229,27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94.67	267,482.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40,574.82	238,924,097.57
加：营业外收入	40,975.54	236,174.39
减：营业外支出	1,762,405.24	902,45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119,145.12	238,257,821.82
减：所得税费用	22,533,635.80	23,587,34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85,509.32	214,670,47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85,509.32	214,670,47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03,212.27	201,895,933.12
2.少数股东损益	17,982,297.05	12,774,54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491.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491.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491.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491.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359,018.00	214,670,47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376,720.95	201,895,93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82,297.05	12,774,540.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40	0.47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610	0.47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宝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727,239.16	464,130,218.14
减：营业成本	360,698,971.50	332,672,868.49
税金及附加	1,412,877.85	2,614,180.08
销售费用	3,163,150.48	2,808,759.67
管理费用	18,862,085.11	14,672,179.40
研发费用	20,569,057.16	21,103,805.70
财务费用	19,998,296.59	23,860,877.52
其中：利息费用	42,798,266.81	27,716,776.49
利息收入	23,346,149.52	4,427,641.58
加：其他收益	1,957,466.38	3,627,70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930.54	17,096,42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3.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4,204.46	362,52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1,540.20	57,51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134.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50,195.37	87,813,854.25
加：营业外收入		130,142.20

减：营业外支出	3,706.52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46,488.85	87,923,996.45
减：所得税费用	6,097,570.66	8,467,975.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8,918.19	79,456,021.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8,918.19	79,456,021.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491.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491.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491.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22,426.87	79,456,021.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703,908.79	948,097,896.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0,572.61	1,439,87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5,046.12	27,136,81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199,527.52	976,674,58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141,547.90	627,288,778.93
其中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235,456.31	106,152,91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95,600.79	87,329,47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89,397.19	61,934,73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6,631.06	80,685,3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093,176.94	857,238,3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06,350.58	119,436,26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341,806.89	225,589,17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228,149.30	289,573,167.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501.35	547,37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1,555,0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632.57	3,000,97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31,283.22	294,676,54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240,438.30	434,731,96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530,000.00	192,148,138.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832,575.22	339,511,085.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603,013.52	966,391,19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71,730.30	-671,714,64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8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4,200,100.00	1,490,256,07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40,000.00	533,812,27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240,100.00	2,024,878,34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941,071.44	841,847,05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32,056.04	115,622,79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60,653.66	389,903,02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333,781.14	1,347,372,87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906,318.86	677,505,47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40,939.14	125,227,08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36,511.74	94,109,42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677,450.88	219,336,511.7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370,709.08	562,832,89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7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136.61	8,417,03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83,619.77	571,249,93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548,671.41	327,739,77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9,562.55	16,272,83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3,994.50	31,039,52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76,265.37	59,870,5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38,493.83	434,922,7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54,874.06	136,327,19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930.54	17,096,38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5,0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825.93	4,427,64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11,756.47	23,079,04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807.04	6,375,76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482,012,993.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138,109.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34,916.66	488,388,75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3,160.19	-465,309,70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590,000.00	452,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40,000.00	480,856,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030,000.00	933,576,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160,000.00	347,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2,501.06	45,034,43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17,532.95	188,167,67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20,034.01	580,772,11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09,965.99	352,803,93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31,931.74	23,821,42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5,606.85	24,604,17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57,538.59	48,425,606.85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3,750,439.00				927,864,951.74				35,866,705.50		606,949,870.98		1,994,431,967.22	250,612,132.87	2,245,044,10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750,439.00				927,864,951.74				35,866,705.50		606,949,870.98		1,994,431,967.22	250,612,132.87	2,245,044,10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4.00			125,223,703.73	-33,285,534.4	44,189,224.50	-226,491.32	3,714,891.82		182,700,798.50		233,940,188.79	-19,138,152.25	214,802,036.54	
（一）综											207,603,		207,603,	17,982,2	225,585,

合收益总额											212.27		212.27	97.05	509.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4.00			125,223,703.73	-26,152,868.55	13,674,664.50							85,398,234.68	-37,120,449.30	48,277,785.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11,000.00	4,91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64.00			125,223,703.73	13,357.63								125,239,125.36		125,239,125.3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44,322.22								3,344,322.22		3,344,322.22
4. 其他					-29,510,548.40	13,674,664.50							-43,185,212.90	-42,031,449.30	-85,216,662.20
(三) 利润分配								3,714,891.82			-24,902,413.77		-21,187,521.95		-21,187,52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4,891.82			-3,714,89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21,187,521.95		-21,187,521.95		-21,187,521.95

(或 股东) 的分配											21.9 5		21.9 5		21.9 5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7,13 2,68 4.89	30,5 14,5 60.0 0	- 226, 491. 32					- 37,8 73,7 36.2 1		- 37,8 73,7 36.2 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 752, 503. 00			125, 223, 703. 73	894, 579, 398. 30	44,1 89,2 24.5 0	- 226, 491. 32		39,5 81,5 97.3 2		789, 650, 669. 48		2,22 8,37 2,15 6.01	231, 473, 980. 62	2,45 9,84 6,13 6.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 026, 547. 00				1,13 1,22 8,93 6.24				27,9 21,1 03.3 7		431, 069, 285. 31		1,81 3,24 5,87 1.92	194, 769, 410. 78	2,00 8,01 5,28 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27, 617. 81		- 227, 617. 81		- 227, 617. 81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 026, 547. 00				1,13 1,22 8,93 6.24				27,9 21,1 03.3 7		430, 841, 667. 50		1,81 3,01 8,25 4.11	194, 769, 410. 78	2,00 7,78 7,66 4.89
三、本期增减	200, 723, 892.				- 203, 363,				7,94 5,60 2.13		176, 108, 203.		181, 413, 713.	55,8 42,7 22.0	237, 256, 435.

变动金额 (减少以 “—” 号填列)	00				984. 50					48		11	9	20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201, 895, 933. 12		201, 895, 933. 12	12,7 74,5 40.4 1	214, 670, 473. 53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2,64 0,09 2.50							- 2,64 0,09 2.50	43,0 68,1 81.6 8	40,4 28,0 89.1 8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810, 000. 00	810, 000. 0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 2,64 0,09 2.50							- 2,64 0,09 2.50	42,2 58,1 81.6 8	39,6 18,0 89.1 8
(三) 利 润分 配								7,94 5,60 2.13		- 25,7 87,7 29.6 4		- 17,8 42,1 27.5 1		- 17,8 42,1 27.5 1
1. 提取 盈余 公积								7,94 5,60 2.13		- 7,94 5,60 2.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723,892.00				-200,723,89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723,892.00				-200,723,89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4.00			125,223,703.73	-26,152,868.55	44,189,224.50	-226,491.32		3,714,891.82	12,246,504.42		70,618,57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48,918.19		37,148,91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4.00			125,223,703.73	-26,152,868.55	13,674,664.50						85,398,234.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64.00			125,223,703.73	13,357.63							125,239,125.3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44,322.22							3,344,322.22
4. 其他					-29,510,548.40	13,674,664.50						-43,185,212.90
（三）利润分配									3,714,891.82	-24,902,413.77		-21,187,52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4,891.82	-3,714,891.8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514,560.00	-226,491.32					-30,741,051.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752,503.00			125,223,703.73	912,211,279.98	44,189,224.50	-226,491.32		39,273,489.65	282,680,382.23		1,738,725,642.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026,547.00				1,139,088,040.53				27,612,995.70	216,765,586.14		1,606,493,16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026,547.00				1,139,088,040.53				27,612,995.70	216,765,586.14		1,606,493,16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00,723,892.00				-200,723,892.00				7,945,602.13	53,668,291.67		61,613,893.80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456,021.31		79,456,021.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45,602.13	-25,787,729.64	-17,842,127.51
1. 提取盈余公积										7,945,602.13	-7,945,602.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842,127.51	-17,842,127.5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723,892.00				-200,723,89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723,892.00				-200,723,89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750,439.00				938,364,148.53				35,558,597.83	270,433,877.81		1,668,107,063.1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 3401000005977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以 1,200.00 万元、张伯中以 80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伯中认缴 1,500.00 万元、中辰投资认缴 700.00 万元，合肥中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投资”）认缴 8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中辰投资、张伯中和中冠投资 3 个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方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依次由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843.75 万元、合肥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00.00 万元、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625.00 万元，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500.00 万元、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31.25 万元、周孝明认缴 1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7.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以现有总股本 10,66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333.5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000.5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1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352,15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52,158.00 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公司可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 2,790,046.00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22,669,389.00 股。

2021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以现有总股本 223,026,54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200,723,89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3,750,439.00 股。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环转 2”因转股累计减少 155.00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2,064.00 股。上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423,752,503.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含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工程（黑臭水体、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等）；园林、景观、绿化；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固体废物处置（除危险品）；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7237655P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一幢办 1608 室。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控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清源	85.00	-
2	舒城清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舒城清星	100.00	-
3	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桐城清源	100.00	-
4	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安庆清源	100.00	-
5	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全椒清源	100.00	-
6	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寿县清源	100.00	-
7	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宁阳清源	100.00	-
8	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	宁阳宜源	-	85.00
9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源环保	60.00	-
10	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桐城中环	80.00	-
11	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夏津中环	80.00	-
12	潜山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潜山清源	100.00	-
13	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中环	100.00	-
14	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荣华水业	100.00	-
15	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江中环	100.00	-
16	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	桐城宜源	80.00	-
17	阳信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阳信清源	96.00	-
18	河南中环鑫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鑫汇通	100.00	-
19	西乡中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乡中辰	90.00	-
20	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民中环	100.00	-
21	邹平市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邹平中辰	100.00	-
22	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岱岳中环	89.00	-
23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磁窑中环	100.00	-
24	衢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中环	100.00	-
25	安徽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锦润科技	100.00	-
26	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璠煌建设	100.00	-
27	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连中环	51.00	-
28	平阴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平阴中环	100.00	-
29	上海康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康尊	100.00	-
30	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郸城中环	-	100.00
31	宿松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中环	100.00	-
32	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泷蝶	75.00	-
33	石家庄厦能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能烁环保	-	75.00

34	安徽环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环灿	51.00	-
35	兰考县高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山生物	-	51.00
36	全椒县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达沃生物	-	51.00
37	泰安市原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野生物	-	51.00
38	宁阳金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辰生物	-	51.00
39	泰安中环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福航	-	35.70
40	中环（山东）有机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环研究院	-	33.15
41	中建科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中建科环保	-	30.60
42	安徽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光伏	100.00	-
43	桐城桐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桐城桐能	-	100.00
44	安徽鼎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鼎能	-	100.00
45	全椒全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椒全晶	-	100.00
46	安徽环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富能源	-	65.00
47	泰安中环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中环	-	100.00
48	邹平市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中环	-	100.00
49	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和中晟	67.00	-
50	临泉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临泉中环	100.00	-
51	中环（山东）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中环	100.00	-
52	淮北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淮北清源	100.00	-
53	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宁阳中辰	100.00	-
54	合肥荣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荣清环境	100.00	-
55	阳信中致信水务有限公司	阳信中致信	100.00	-
56	安徽中清水务有限公司	中清水务	100.00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金辰生物、中建科环保、山东中环、淮北清源、泰安中环、邹平中环、中清水务未实际出资到位，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宁阳中辰	2022 年度	投资设立
2	合肥荣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荣清环境	2022 年度	投资设立
3	中建科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中建科环保	2022 年度	投资设立
4	桐城桐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桐城桐能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全椒全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椒全晶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安徽鼎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鼎能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安徽环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富能源	2022 年度	投资设立
8	泰安中环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中环	2022 年度	投资设立
9	邹平市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中环	2022 年度	投资设立
10	阳信中致信水务有限公司	阳信中致信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安徽中清水务有限公司	中清水务	2022 年度	投资设立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

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

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

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

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固废处理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3 融资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9）特许经营权

#### ①特许经营权定义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公共服务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好的公共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 ②会计准则及标准

金融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

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价差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中规定了保底条款，按保底量与实际量孰高的原则确定结算；合同未规定保底量条款的，按实际处理量确定结算。

A.具有保底量和基本结算价条款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因此应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金融资产。

B.不具有保底量和基本结算价条款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因此应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③后续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价格由项目投资本金的收回、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三部分构成。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原则上先确保初始成本的收回和利息收入，再确认运营收入。各期结算总额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的处理量结算，故扣除投资本金后的经营期间收入包括了投入资金的利息收入确认和运营收入确认两部分。

A.初始成本收回：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本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间应收回的初始成本。

B.利息收入：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长期应收款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C.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量确认处理费减去初始成本收回和利息收入确认为运营收入。

D.业主回款：按照实际结算的业主回款冲销应收账款。

E.运营成本：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直接运营成本分别计入相关科目。

F.后续设备更新支出：对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退出项目前发生的大额更新改造费进行预提处理。

### ④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公共服务设施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 ⑤利率的选择

A.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到期日 20 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B.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资产投入运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 5 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上浮 10%作为折现率。

## 11、应收票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2、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固废处理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5、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3 融资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使用权资产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运营	20-40 年	运营期
特许经营权-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3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5、租赁负债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6、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

## (3) 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详见“附注三、10、（9）”。

## 37、股份支付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 特许经营权收入确认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合同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应收的处理费中包括了投资本金的收回、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入的利息回报，并将应收处理费扣除投资本金和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服务运营收入。

② 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定当月结算的污水处理量，经确认后，乘以相应的水价，计算出当月应收委托运营服务费，确认为当月的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③ 环境工程收入

本公司环境工程收入系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所取得的工程建设服务收入。

A.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根据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价格条款，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如有）、工程签证等确定合同总收入。

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和技术等资料编制项目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公司根据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工程审核单》设备或材料《领料单》等资料，和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等作为确认合同实际成本的依据。

B.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上述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④ 入网费收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的排污入网费，按照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入网费适用的分摊期限分下列情况处理：

A.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摊；

B.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在该期限内分摊；

C.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做出合理估计的，则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分摊。

⑤ PPP 项目合同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 40、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

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 42、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	/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环环保	15%
桐城清源	25%、12.5%
桐城中环	12.5%
夏津中环	12.5%、0.00
桐城宜源	0.00
全椒清源	15%、12.5%
泰安清源	0.00
宁阳清源	15%、0.00
宁阳宜源	20%
寿县清源	20%
惠民中环	0.00
阳信清源	0.00
邹平中辰	0.00
德江中环	0.00
厦能烁环保	0.00
平阴中环	0.00
郸城中环	0.00
宁阳磁窑	25%、0.00
衢州中环	20%
河南鑫汇通	20%
宿松中环	20%
舒城清星	20%

潜山清源	20%
岱岳中环	0.00
中环光伏	20%、0.00
安徽鼎能	0.00
太和中晟	20%
荣清环境	20%
临泉中环	20%

## 2、税收优惠

(1)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4001666，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2)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子公司泰安清源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4720，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泰安清源自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本公司子公司宁阳清源、宁阳宜源、兰考荣华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纳税人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的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91.52	5,280.46
银行存款	423,289,941.76	257,331,231.28
其他货币资金	25,755,082.83	9,475,697.60
合计	449,062,016.11	266,812,209.3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21,317,317.55 元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358,382.01 元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具银行保函存入的保证金、527,830.33 元系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1,035.34 元系监管支付账户资金、3,000,000.00 元系被冻结的资金；银行存款中 38,000,000.00 元系贷款质押的定期存款。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713,890.27	2,401,705.76
其中：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75,713,890.27	2,401,705.76
其中：		
合计	75,713,890.27	2,401,705.76

## 3、衍生金融资产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87,570.00	8,930,000.00
合计	16,787,570.00	8,93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787,570.00	100.00%			16,787,570.00	8,930,000.00	100.00%			8,930,000.00

其中：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6,787,570.00	100.00%			16,787,570.00	8,930,000.00	100.00%			8,930,000.00
合计	16,787,570.00	100.00%			16,787,570.00	8,930,000.00	100.00%			8,93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80,550.00
合计		13,980,55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2,570.94	0.41%	2,312,570.94	100.00%		3,144,268.47	0.79%	3,144,268.4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770,853.11	99.59%	30,276,735.53	5.34%	536,494,117.58	395,991,726.02	99.21%	27,837,409.66	7.03%	368,154,316.36
其中：										

组合 1	116,945,912.38	20.55%	11,868,014.75	10.15%	105,077,897.63	104,107,871.97	26.08%	15,930,394.09	15.30%	88,177,477.88
组合 2	322,807,871.10	56.72%	11,944,120.75	3.70%	310,863,750.35	162,369,217.90	40.68%	5,134,356.35	3.16%	157,234,861.55
组合 3	127,017,069.63	22.32%	6,464,600.03	5.09%	120,552,469.60	129,514,636.15	32.45%	6,772,659.22	5.23%	122,741,976.93
合计	569,083,424.05	100.00%	32,589,306.47	5.73%	536,494,117.58	399,135,994.49	100.00%	30,981,678.13	7.76%	368,154,316.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石家庄得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591,255.00	1,591,255.00	100.00%	公司经营困难，已提出法律诉讼
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49,721.94	349,721.94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石家庄市长安区环境卫生大队	295,480.00	295,480.0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其他	76,114.00	76,114.0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2,312,570.94	2,312,57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16,945,912.38	11,868,014.75	10.15%
组合 2	322,807,871.10	11,944,120.75	3.70%
组合 3	127,017,069.63	6,464,600.03	5.09%
合计	566,770,853.11	30,276,735.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固废处理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836,145.36
1 至 2 年	49,618,824.79
2 至 3 年	43,246,869.17
3 年以上	13,381,584.73
3 至 4 年	13,222,011.03

4至5年	151,173.70
5年以上	8,400.00
合计	569,083,424.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4,268.47	2,312,570.94	3,144,268.47			2,312,57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37,409.66	2,439,325.87				30,276,735.53
合计	30,981,678.13	4,751,896.81	3,144,268.47			32,589,306.4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06,862,592.11	18.78%	3,205,877.7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4,061,055.55	5.99%	1,363,437.91
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307,624.45	5.15%	2,647,739.4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25,650,021.79	4.51%	3,121,457.57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338,423.67	4.28%	730,152.71
合计	220,219,717.57	38.7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用于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借款 68,000,000.00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13,783,700.00 元；用于向工商银行泰安泰山支行借款 156,000,000.00 元（期末实际借款余额 138,000,000.00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103,656,714.35 元；用于向工商银行桐城支行借款 20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23,316,170.04 元；用于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32,000,000.00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23,608,270.96 元；用于向工商银行宁阳支行借款 85,000,000.00 元（期末实际借款余额 8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90,263.85 元；用于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6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5,764,896.24 元；用于向工商银行桐城支行借款 25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22,015,223.14 元；用于向工商银行惠民支行和农业银行惠民支行借款 17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24,882,382.37 元；用于向中国银行郸城支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38,660,945.35 元；用于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453,271,010.96 元提供质押的金额为 56,923,620.9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60,000.00	1,726,000.00
合计	2,460,000.00	1,72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4,820.35	93.32%	11,194,332.95	98.84%
1至2年	243,885.48	6.44%	131,035.05	1.16%
2至3年	8,987.68	0.24%		
合计	3,787,693.51		11,325,368.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湖南三德盈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11.88
安徽金鑫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7,200.00	6.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望山供电所	185,375.54	4.8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63,109.00	4.31
国网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374.25	3.02
合计	1,140,058.79	30.10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914,085.92	36,701,193.66
合计	15,914,085.92	36,701,193.66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2) 重要逾期利息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6,058,923.64	39,390,693.30
代垫拆迁款	3,737,924.88	4,737,924.88
往来款及其他	5,447,454.90	10,712,926.68
合计	35,244,303.42	54,841,544.8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40,351.20			18,140,351.2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91,866.30			1,191,866.30
本期核销	2,000.00			2,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30,217.50			19,330,217.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59,609.17
1 至 2 年	571,668.33
2 至 3 年	7,050,459.71
3 年以上	24,062,566.21
3 至 4 年	7,879,203.60
4 至 5 年	15,715,160.91
5 年以上	468,201.70
合计	35,244,303.4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0,351.20	1,191,866.30		2,000.00		19,330,217.50
合计	18,140,351.20	1,191,866.30		2,000.00		19,330,217.5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2,0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闫志阁	保证金	2,000.00	押金难以收回	办公室决议	否
合计		2,000.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江县投资促进局	征地拆迁款、保证金	10,737,924.88	4-5 年	30.47%	8,590,339.90
西乡县人民政府土地统征储备办公室	保证金	6,078,000.00	3-5 年	17.25%	3,807,000.00
郸城县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保证金	2,666,042.00	2-3 年	7.56%	799,812.6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1,236.03	4-5 年	6.30%	1,776,988.82
安徽省九成畝农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58,035.94	1-3 年	5.84%	602,901.80
合计		23,761,238.85		67.42%	15,577,043.12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89,336.80		9,189,336.80	5,927,727.44		5,927,727.44
库存商品	2,017,373.11		2,017,373.11	569,347.15		569,347.15
低值易耗品	484,288.00		484,288.00			
合计	11,690,997.91		11,690,997.91	6,497,074.59		6,497,074.59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项目	269,240,422.52	1,346,202.10	267,894,220.42	287,666,483.35	1,438,331.96	286,228,151.39
未到期质保金	14,121,646.80	618,531.12	13,503,115.68	10,506,102.44	521,213.76	9,984,888.68
合计	283,362,069.32	1,964,733.22	281,397,336.10	298,172,585.79	1,959,545.72	296,213,040.07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7.50			
合计	5,187.50			——

## 11、持有待售资产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收款环境工程项目长期应收款	1,779,508.14	1,850,154.61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66,038,257.99	49,569,897.69
合计	67,817,766.13	51,420,052.30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3,976,712.18	196,747,872.94
定期存款利息	3,062,071.23	1,739,671.23
合计	177,038,783.41	198,487,544.17

## 14、债权投资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环境工程项目	3,508,610.42	17,543.05	3,491,067.37	14,483,358.07	72,416.79	14,410,941.28	
特许经营权-运营项目	1,888,869,295.69	9,444,346.49	1,879,424,949.20	1,446,445,290.83	7,186,515.13	1,439,258,775.70	4.00%-7.00%
融资租赁款	9,719,467.81	48,597.31	9,670,870.50				5.00%-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8,158,558.92	-340,792.79	-67,817,766.13	-51,678,444.53	-258,392.23	-51,420,052.30	
合计	1,833,938,815.00	9,169,694.06	1,824,769,120.94	1,409,250,204.37	7,000,539.69	1,402,249,664.68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539.69			7,000,539.6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69,154.37			2,169,154.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69,694.06			9,169,694.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	减少投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	其他		

	值)	资	资	的投资 损益	调整	益变动	股利或 利润	值准备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阳信中 致信水 务有限 公司	2,000,0 41.22	12,600, 000.00		1,149,9 58.78						- 15,750, 000.00	
小计	2,000,0 41.22	12,600, 000.00		1,149,9 58.78						- 15,750, 000.00	
合计	2,000,0 41.22	12,600, 000.00		1,149,9 58.78						- 15,750, 000.00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1,883,332.91	12,149,793.29
合计	11,883,332.91	12,149,793.29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2,569,755.59	108,839,380.92
合计	112,569,755.59	108,839,380.92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237,621.88	43,950,005.29	12,262,560.32	7,336,797.37	155,786,984.86
2.本期增加	356,560.30	12,352,370.54	1,874,748.76	310,586.44	14,894,266.04

金额					
(1) 购置		10,770,519.62	1,874,748.76	308,199.71	12,953,468.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56,560.30				356,560.30
(3) 企业合并增加		1,581,850.92		2,386.73	1,584,237.65
3.本期减少金额			480,613.44	80,663.14	561,276.58
(1) 处置或报废			480,613.44	80,663.14	561,276.58
4.期末余额	92,594,182.18	56,302,375.83	13,656,695.64	7,566,720.67	170,119,974.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480,576.76	17,971,035.82	5,198,321.46	4,297,669.90	46,947,603.94
2.本期增加金额	3,806,492.90	4,984,933.28	1,286,115.34	984,103.03	11,061,644.55
(1) 计提	3,806,492.90	4,984,933.28	1,286,115.34	982,717.44	11,060,258.96
(2) 企业合并增加				1,385.59	1,385.59
3.本期减少金额			382,895.76	76,134.00	459,029.76
(1) 处置或报废			382,895.76	76,134.00	459,029.76
4.期末余额	23,287,069.66	22,955,969.10	6,101,541.04	5,205,638.93	57,550,218.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307,112.52	33,346,406.73	7,555,154.60	2,361,081.74	112,569,755.59
2.期初账面价值	72,757,045.12	25,978,969.47	7,064,238.86	3,039,127.47	108,839,380.92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固定资产清理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77,665.17	3,435,552.85
合计	2,977,665.17	3,435,552.85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项目	2,977,665.17		2,977,665.17	3,435,552.85		3,435,552.85
合计	2,977,665.17		2,977,665.17	3,435,552.85		3,435,552.8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4) 工程物资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72,006.77	3,272,006.7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72,006.77	3,272,006.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7,513.55	827,513.55
2.本期增加金额	114,139.80	114,139.80
(1) 计提	114,139.80	114,139.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1,653.35	941,653.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0,353.42	2,330,353.42
2.期初账面价值	2,444,493.22	2,444,493.22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在建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124,917.10			1,430,834,847.53	865,740,697.46	3,954,426.19	2,324,654,888.28
2.本期增加金额				608,894,398.12	550,478,947.42	76,302.23	1,159,449,647.77
(1) 购置						76,302.23	76,302.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完工转入				608,894,398.12			608,894,398.12
(5) 自建					550,478,947.42		550,478,947.42
3.本期减少金额					608,894,398.12		608,894,398.12
(1) 处置							
(2)完工转出					608,894,398.12		608,894,398.12
4.期末余额	24,124,917.10			2,039,729,245.65	807,325,246.76	4,030,728.42	2,875,210,137.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00,195.22			75,626,902.80		1,609,262.83	81,136,360.85
2.本期增加金额	482,498.40			69,844,952.58		755,195.13	71,082,646.11
(1) 计提	482,498.40			69,844,952.58		755,195.13	71,082,646.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82,693.62			145,471,855.38		2,364,457.96	152,219,006.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780,002.94		7,780,002.94
(1) 计提					7,780,002.94		7,780,002.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780,002.94		7,780,002.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742,223.48			1,894,257,390.27	799,545,243.82	1,666,270.46	2,715,211,128.03

2.期初 账面价值	20,224,721.8 8			1,355,207,94 4.73	865,740,697. 46	2,345,163.36	2,243,518,52 7.43
--------------	-------------------	--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西乡中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退出陕西省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项目，就发生的在建成本 7,780,002.94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7、开发支出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32,753,627.50					32,753,627.50
合计	32,753,627.50					32,753,627.50

###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以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整体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兰考荣华水业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保底水量、水费单价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等，合理预计未来经营期间现金净流量。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为：

A、以兰考荣华的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B、预计兰考荣华未来现金流的关键假设如下：①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②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③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④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方法无重大变化。⑤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无重大变化。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的重大影响。

C、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折现率的确定(WACC 的计算)：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5.75\% \times 100.00\%+0\% \times 0\% \times (1-25\%)=5.75\%$$

其中：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K<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E/(D+E)：权益占总资本比率；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19,417.44		19,417.44		
合计	19,417.44		19,417.44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4,733.22	371,671.47	1,959,545.72	335,585.23
信用减值准备	57,971,133.98	12,352,157.29	56,667,900.72	11,503,355.98
递延收益	10,192,895.60	2,548,223.90	11,891,711.48	2,972,927.87
股份支付	3,331,781.03	576,89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6,460.38	39,969.06		
合计	73,727,004.21	15,888,917.35	70,519,157.92	14,811,869.0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1,967,596.45	77,991,899.10	316,018,815.04	79,004,703.76
特许经营权	110,797,534.16	21,330,614.13	92,202,817.92	18,324,77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33.72	1,550.06		
合计	422,775,464.33	99,324,063.29	408,221,632.96	97,329,482.6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8,917.35		14,811,86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24,063.29		97,329,482.6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4,556,817.88		4,556,817.88			

购置款						
特许经营权-在建项目	80,246,372.22	401,231.86	79,845,140.36	324,179,640.93	1,620,898.20	322,558,742.73
合计	84,803,190.10	401,231.86	84,401,958.24	324,179,640.93	1,620,898.20	322,558,742.73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450,000.00
保证借款	222,000,000.00	243,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7,720,000.00
应计利息	254,283.33	480,382.81
合计	222,254,283.33	327,650,382.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

本公司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进行两笔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24,000,000.00 元与 50,000,000.00 元，均由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两笔借款余额共 74,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由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浙商银行合肥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由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合肥周谷堆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由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借款 13,000,000.00 元，由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3,000,000.00 元。

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开具信用证 5,000,000.00 元，由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璠煌建设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衍生金融负债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460,938.77	25,543,297.40
合计	55,460,938.77	25,543,297.40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等采购款	613,340,084.16	653,962,348.01
设计费	1,246,556.60	614,191.26
水电费	2,308,909.83	702,767.16
合计	616,895,550.59	655,279,306.4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运营费	19,924,960.23	2,143,688.53
预收工程款	756,989.48	1,562,299.21
合计	20,681,949.71	3,705,987.74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83,427.80	105,002,076.81	99,745,421.72	17,840,08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96,940.52	7,796,940.52	
合计	12,583,427.80	112,799,017.33	107,542,362.24	17,840,082.89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10,551,195.83	93,021,879.12	87,645,344.73	15,927,730.22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4,898,388.28	4,898,388.28	
3、社会保险费	28,876.73	4,031,236.05	4,057,140.33	2,97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876.73	3,667,756.77	3,693,661.05	2,972.45
工伤保险费		357,984.83	357,984.83	
生育保险费		5,494.45	5,494.45	
4、住房公积金	41,981.00	2,308,370.62	2,311,489.18	38,862.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1,374.24	742,202.74	833,059.20	1,870,517.78
合计	12,583,427.80	105,002,076.81	99,745,421.72	17,840,082.8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10,743.72	7,510,743.72	
2、失业保险费		286,196.80	286,196.80	
合计		7,796,940.52	7,796,940.52	

##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0,013.07	827,142.83
企业所得税	14,088,137.55	17,274,352.25
个人所得税	146,797.23	107,75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46.72	49,964.87
土地使用税	2,404,534.59	1,955,981.74
房产税	906,376.11	283,291.46
环保税	305,232.45	
教育费附加	46,525.71	58,049.61
水利基金	103,320.19	38,611.83
印花税	117,864.40	146,44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92.04	14,945.64
其他	167,433.65	118,771.07
合计	19,107,273.71	20,875,308.18

##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8,346,463.50	320,713,693.18
合计	78,346,463.50	320,713,693.18

## (1) 应付利息

## (2) 应付股利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0,514,560.00	
一年期融资借款	20,068,516.95	
资金拆借		275,557,270.00
保证金	14,391,756.13	6,889,487.55
股权款	8,602,067.20	30,424,204.80
往来款及其他	4,769,563.22	7,842,730.83
合计	78,346,463.50	320,713,693.1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42、持有待售负债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647,785.67	187,184,200.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408,163.38	83,408,005.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835.67	74,894.11
应计利息	2,080,839.67	1,127,242.50
合计	209,215,624.39	271,794,342.68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	15,615,170.57	18,725,160.55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而背书转让减少的应收票据	26,640,628.40	
合计	42,255,798.97	18,725,160.55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158,250,000.00
信用借款	9,850,000.00	9,9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0	91,428,571.52
质押+保证借款	986,515,940.08	415,825,980.50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	315,865,156.10	245,625,544.63
应计利息	2,080,839.67	1,127,24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647,785.67	-187,184,200.52
一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2,080,839.67	-1,127,242.50
合计	1,262,583,310.51	733,895,896.1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信用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泰安清源向泰安岱岳农商行借入信用贷款 1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配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8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0,000.00 元。

(2) 保证借款：

本公司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由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8,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由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7,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7,000,000.00 元。

(3) 抵押+保证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德江中环向贵阳银行德江支行借入贷款 1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以德江中环所属的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担保物进行抵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4) 质押+保证借款：

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借款 68,000,000.00 元，由张伯中、袁莉提供保证，同时以本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荣华水业的 90% 股权、荣华水业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6,957,856.2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3,471,745.28 元。

本公司子公司泰安清源向工商银行泰安泰山支行借款 53,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以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应收债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3,2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750,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桐城清源向工商银行桐城支行借款 2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权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61,816,770.0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0,500,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全椒清源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32,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享有应收账款全部债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2,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000,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宁阳清源向工商银行宁阳支行借款 8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以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及收费权项下的财产性权益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8,517,788.3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229,798.52 元。

本公司子公司桐城中环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项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45,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500,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惠民中环向工商银行惠民支行及农业银行惠民支行借款 17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伯中提供保证，以惠民中环电厂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应收债权作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1,863,425.4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4,971,241.87 元。

本公司子公司大连中环向兴业银行沙河口支行借款 184,610,100.00 元，由本公司及大连东晟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以大连中环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84,610,1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郸城中环向中国银行郸城支行借入贷款 3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与张伯中提供保证，同时以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82,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5）质押+保证+抵押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泰安清源向工商银行泰安泰山支行借款 103,000,000.00 元（期末实际借款余额 85,000,000.00 元），以泰安清源所持有的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应收债权作为质押、所持有的泰土国用（2006）第 T-004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8,260,615.7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625,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桐城宜源向工商银行桐城支行借款 2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伯中提供保证，以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并以本公司房产中辰未来港 B1 幢 22-23 层及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237,604,540.3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4,5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项目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5.00%
保证借款	4.60%-4.70%
抵押+保证借款	4.90%-6.80%
质押+保证借款	4.00%-6.37%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	4.90%

## 46、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环转 2	752,407,471.67	
未到期可转债票面利息	1,697,196.98	
合计	754,104,668.65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环转 2	864,000,000.00	2022 年 5 月 6	6 年	864,000,000.00		732,957,392.74	1,697,196.98	19,465,578.93	15,500.00	754,104,668.65

		日									
合计		—		864,000,000.00		732,957,392.74	1,697,196.98	19,465,578.93	15,500.00		754,104,668.65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86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64,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债券票面利率第 1-6 年依次为 0.30%，0.60%，1.00%，1.60%，2.50%，3.00%，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5 月 1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8 年 5 月 5 日）止。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68,352.00	4,481,769.6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7,977.06	-1,726,500.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835.67	-74,894.11
合计	2,601,539.27	2,680,374.95

其他说明：

##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88,774,402.24	476,340,104.85
合计	388,774,402.24	476,340,104.85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8,774,402.24	476,340,104.85

### (2) 专项应付款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更新改造成本	120,555,215.51	104,193,599.99	预计更新改造支出
合计	120,555,215.51	104,193,599.99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861,816.13		4,892,335.00	69,969,481.13	政府拨款
入网费	2,233,333.04		1,100,000.04	1,133,333.00	向客户收取
合计	77,095,149.17		5,992,335.04	71,102,814.13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3,269,743.43			1,344,810.12			31,924,933.3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	22,960,000.08			820,000.08			22,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奖励	11,891,711.48			1,698,815.88			10,192,895.6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03,933.60			139,426.20			3,764,507.40	与资产相关
纺织印染节水示范项目资金	1,363,636.47			681,818.16			681,818.31	与资产相关
配套管网工程补贴	520,000.00			2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资产减排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晒泥厂工程款补贴	329,126.14			34,951.47			294,174.67	与资产相关
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资金补助	23,664.93			2,513.09			21,151.84	与资产相关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3,750,439.00				2,064.00	2,064.00	423,752,503.00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5,225,950.26	2,246.53	125,223,703.73
合计	-	125,225,950.26	2,246.53	125,223,703.73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8,640,000.00	125,225,950.26	155.00	2,246.53	8,639,845.00	125,223,703.73
合计			8,640,000.00	125,225,950.26	155.00	2,246.53	8,639,845.00	125,223,703.73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7,864,951.74	13,357.63	36,643,233.29	891,235,076.08
其他资本公积		3,344,322.22		3,344,322.22
合计	927,864,951.74	3,357,679.85	36,643,233.29	894,579,398.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缴款和吸收少数股东冲减所致。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3,139,772.90	58,950,548.40	44,189,224.50
合计		103,139,772.90	58,950,548.40	44,189,22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 72,625,212.90 元库存股（10,002,570 股）和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0,514,560.00 元所致；库存股减少系回购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58,950,548.40 元库存股（8,000,000 股）所致。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66,460.38			-39,969.06	- 226,491.32		- 226,491.32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66,460.38			-39,969.06	- 226,491.32		- 226,491.3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266,460.38			-39,969.06	- 226,491.32		- 226,491.32

**58、专项储备****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866,705.50	3,714,891.82		39,581,597.32
合计	35,866,705.50	3,714,891.82		39,581,597.32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949,870.98	431,069,285.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27,617.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6,949,870.98	430,841,667.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603,212.27	201,895,933.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14,891.82	7,945,602.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187,521.95	17,842,127.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650,669.48	606,949,870.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5,186,107.17	938,400,033.94	1,165,530,751.33	748,908,243.88
其他业务	143,890.41		64,220.18	
合计	1,405,329,997.58	938,400,033.94	1,165,594,971.51	748,908,243.8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2,263,337.76 元，其中，68,429,479.5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660,490.2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173,368.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924.50	1,337,276.72
教育费附加	392,912.27	439,615.79
房产税	3,810,378.02	1,345,675.35
土地使用税	5,935,167.46	3,775,079.14
环保税	2,299,946.58	98,978.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787.33	293,448.19
其他	1,908,832.71	1,917,619.21
合计	15,409,948.87	9,207,692.81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2,008.43	2,527,555.65
差旅费	192,692.20	269,906.67
招待费	192,010.00	299,812.00
其他	124,054.72	257,456.83
合计	4,120,765.35	3,354,731.15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31,650,131.51	21,765,810.46
折旧、摊销费	2,715,432.88	2,516,354.64

招待费	4,246,729.03	3,191,788.48
水电费	496,968.29	433,378.12
差旅费	1,531,910.04	1,626,407.34
车辆费	1,361,759.63	664,569.20
中介机构费用	2,516,995.33	1,779,234.83
办公费	1,122,184.83	1,176,177.40
股份支付	3,344,322.22	
其他	3,450,352.12	3,362,707.01
合计	52,436,785.88	36,516,427.48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031,455.23	8,220,659.28
直接投入费用	14,987,978.67	16,980,486.74
折旧、摊销费	1,509,205.57	1,150,837.78
其他	1,373,754.65	862,595.24
合计	27,902,394.12	27,214,579.04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6,561,049.51	98,348,458.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8,523.47	142,267.98
减：利息收入	5,302,632.57	3,000,976.54
利息净支出	111,258,416.94	95,347,481.7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98,373.64	356,286.59
更新改造费计提利息	3,364,801.07	5,125,735.71
合计	115,321,591.65	100,829,504.00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964,935.24	10,454,179.4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92,335.00	4,424,738.2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72,600.24	6,029,441.2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92,698.7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91,960.32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0,738.43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5,501.35	547,376.65
取得控制权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49,958.78	
合计	1,505,460.13	547,417.8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1.27	
合计	13,471.27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1,866.30	-7,880,878.9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69,154.37	-929,407.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3,04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7,628.34	-3,051,29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2,400.56	-81,99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19,666.34	447,117.89
合计	-3,831,383.23	-11,679,500.63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780,002.94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87.50	-229,274.36
合计	-7,785,190.44	-229,274.36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7,894.67	267,482.09

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894.67	267,482.09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利得	40,975.54	236,174.39	40,975.54
合计	40,975.54	236,174.39	40,975.54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6,118.40	880,398.49	96,118.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29.14		4,529.14
赔偿支出	782,354.47		782,354.47
其他	879,403.23	22,051.65	879,403.23
合计	1,762,405.24	902,450.14	1,762,405.24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237,939.51	23,556,372.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4,303.71	30,975.52
合计	22,533,635.80	23,587,348.2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8,119,145.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17,871.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37,868.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21,331.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85,244.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0,956.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74,565.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73,889.09
所得税费用	22,533,635.80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20,834,038.24	1,448,127.47
政府补助	3,072,600.24	4,589,570.38
往来款及其他	6,498,407.64	21,099,121.03
合计	30,405,046.12	27,136,818.88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4,726,899.27	12,234,262.38
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6,361,733.32	17,843,081.98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48,581.12	766,999.70
银行手续费	698,373.64	356,286.59
往来款及其他	4,831,043.71	41,596,190.22
保证金、押金		7,888,514.40
合计	37,066,631.06	80,685,335.27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02,632.57	3,000,976.54
合计	5,302,632.57	3,000,976.54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0	533,812,271.14
员工缴款股权激励款	29,440,000.00	
可转债资金	860,000,000.00	
合计	909,440,000.00	533,812,271.14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04,531,695.47	389,903,021.64

购买库存股	72,625,212.90	
金融服务费	10,600,000.00	
可转债发行费用	1,103,745.29	
合计	188,860,653.66	389,903,021.64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585,509.32	214,670,473.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16,573.67	11,908,77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60,258.96	9,650,267.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139.80	114,139.80
无形资产摊销	71,082,646.11	47,536,66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17.44	58,25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94.67	-267,482.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1.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623,218.01	100,473,217.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5,460.13	-547,41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079.21	-2,432,65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580.63	2,463,626.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3,923.32	-1,789,30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226,925.77	-202,474,65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80,120.31	-59,927,650.97
其他	3,344,3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6,350.58	119,436,262.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5,677,450.88	219,336,51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336,511.74	94,109,42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40,939.14	125,227,089.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5,677,450.88	219,336,511.74
其中：库存现金	16,991.52	5,280.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5,289,941.76	219,331,23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0,517.6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677,450.88	219,336,511.74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384,565.23	保证金、冻结、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16,749,985.78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56,743,251.78	贷款、融资租赁、质押
应收账款	312,702,187.26	贷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009,198,877.23	贷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280,986.53	贷款、质押
合计	2,706,059,853.81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1,924,933.31	递延收益	1,344,810.12
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	22,140,000.00	递延收益	820,000.08
固定资产奖励	10,192,895.60	递延收益	1,698,815.88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764,507.40	递延收益	139,426.20
纺织印染节水示范项目资金	681,818.31	递延收益	681,818.16
配套管网工程补贴	5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
节能资产减排	45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晒泥厂工程款补贴	294,174.67	递延收益	34,951.47
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资金补助	21,151.84	递延收益	2,513.09
庐阳经开区省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支付 2022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瑶海住建局 2021 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鼓励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先进制造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庐阳区 21 年度科创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井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上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增值税退税	553,770.47	其他收益	553,770.47
其他	318,829.77	其他收益	318,829.77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5、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阳信中致	2022 年 09	12,600,000.	80.00%	现金收购	2022 年 09	取得控制		-

信	月 30 日	00			月 30 日	权		165,001.68
安徽鼎能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472,328.00	100.00%	现金收购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取得控制权	144,131.70	127,753.23
桐城桐能	2022 年 03 月 04 日		100.00%	现金收购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取得控制权	329,200.33	275,117.77
全椒全晶	2022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现金收购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取得控制权		-2,333.41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阳信中致信	安徽鼎能	桐城桐能	全椒全晶
--现金	12,600,000.00	1,472,32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600,000.00	1,472,328.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600,000.00	1,472,328.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阳信中致信 20.00% 股权，安徽中致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00% 股权。2022 年 9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80% 的股权，持有股权比例增加至 100.00%，对阳信中致信享有控制权。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阳信中致信		安徽鼎能		桐城桐能、全椒全晶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85,856.86	385,856.86	3,510.61	3,510.61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001.14	1,001.14	1,581,850.92	966,328.71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49,657.48	49,657.48				

其他流动资产	3,257,826.33	3,257,826.33	40,847.02	40,84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57,181.05	38,199,458.14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63,559.55	163,55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924.58		153,880.55			
其他应付款	31,730,038.73	31,730,038.73				
净资产	15,750,000.00	10,000,201.67	1,472,328.00	1,010,686.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750,000.00	10,000,201.67	1,472,328.00	1,010,686.34		

其他说明：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阳信中致信	2,000,041.22	3,150,000.00	1,149,958.78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3、反向购买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荣清环境	2022年3月	100.00
2	宁阳中辰	2022年5月	100.00
3	邹平中环	2022年6月	100.00
4	中建科环保	2022年8月	30.60
5	环富能源	2022年8月	65.00
6	泰安中环	2022年11月	100.00
7	中清水务	2022年11月	100.00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安清源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污水处理	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城清星	安徽舒城	安徽舒城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城清源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庆清源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椒清源	安徽全椒	安徽全椒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县清源	安徽寿县	安徽寿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阳清源	山东宁阳	山东宁阳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宁阳宜源中水	山东宁阳	山东宁阳	污水处理		85.00%	投资设立
宜源环保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污水处理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城中环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	污水处理	80.00%		投资设立
夏津中环	山东夏津	山东夏津	污水处理	80.00%		投资设立
潜山清源	安徽潜山	安徽潜山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中环	河北承德	河北承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荣华水业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江中环	贵州德江	贵州德江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城宜源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	污水处理	80.00%		投资设立
阳信清源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污水处理	96.00%		投资设立
中环鑫汇通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生物有机肥	100.00%		投资设立
惠民中环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乡中辰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垃圾焚烧发电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平中辰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岱岳中环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污水处理	89.00%		投资设立
磁窑中环	山东宁阳	山东宁阳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中环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锦润科技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物科技	100.00%		投资设立
璠煌建设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环境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中环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污水处理	51.00%		投资设立
平阴中环	山东平阴	山东平阴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康尊	上海	上海	企业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郸城中环	河南郸城	河南郸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松中环	安徽宿松	安徽宿松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泷蝶	上海	上海	新能源投资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能烁环保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垃圾焚烧发电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环灿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物工程	51.00%		投资设立
高山生物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生物工程		51.00%	投资设立
达沃生物	安徽全椒	安徽全椒	生物工程		51.00%	投资设立
原野生物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生物工程		51.00%	投资设立
金辰生物	山东宁阳	山东宁阳	生物科技		65.00%	投资设立
中环福航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生物工程		3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环研究院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有机废弃物资源 资源化研究		33.15%	投资设立
中建科环保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环境保护		30.60%	投资设立
太和中晟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固体废物治理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环光伏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桐城桐能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鼎能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椒全晶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安中环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邹平中环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环富能源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临泉中环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中环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淮北清源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宁阳中辰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荣清环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物科技	100.00%		投资设立
中致信水务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清水务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金辰生物、中建科环保、山东中环、淮北清源、泰安中环、邹平中环、中清水务未实际出资到位，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泰安清源	15.00%	3,844,569.79		30,040,033.98
桐城宜源	20.00%	342,375.74		14,859,870.56
厦能烁环保	25.00%	10,859,954.30		74,972,863.37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泰安清源	136,866,525.11	284,360,624.43	421,227,149.54	68,031,498.00	152,715,557.81	220,747,055.81	95,106,977.70	282,923,476.25	378,030,453.95	98,444,991.45	104,949,034.58	203,394,026.03
桐城宜源	55,289,075.97	285,836,286.52	341,125,362.49	33,369,898.56	233,456,111.16	266,826,009.72	71,348,140.57	275,427,369.88	346,775,510.45	32,862,491.75	241,325,544.63	274,188,036.38
厦能烁环保	214,077,230.06	494,070,367.05	708,147,597.11	67,904,053.09	383,580,441.07	451,484,494.16	204,913,203.59	508,726,403.26	713,639,606.85	69,808,674.71	430,392,486.10	500,201,160.8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泰安清源	100,808,865.87	25,630,465.27	25,630,465.27	-2,369,475.06	93,347,324.10	46,610,248.10	46,610,248.10	-25,038,718.43
桐城宜源	16,630,684.35	1,711,878.70	1,711,878.70	-12,282,929.30	-	-	-	-
厦能烁环保	129,528,413.07	43,203,754.89	43,203,754.89	120,122,717.50	107,429,200.91	23,782,102.11	23,782,102.11	43,213,613.11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为控制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专门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

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8.71%（比较期：50.0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7.42%（比较期：71.61%）。

## 2、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1)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3)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4)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13,890.27			75,713,890.2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713,890.27			75,713,890.27
（二）权益工具投资	75,713,890.27			75,713,890.2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伯中。

其他说明：

张伯中直接持有本公司 15.47%股权，通过中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1.71%股权，合计持有 27.18%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伯雄	张伯中的弟弟、董事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投资持有其 20%的股权、张伯中担任其董事
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925,886.75	6,000,000.00	否	2,062,972.64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20,000.00	120,000.00	否	
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23,273.10	23,273.1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232,537,768.63	
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31,744,319.59	12,164,929.09
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0,592,165.17	15,496,547.27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67,787.61	4,826,609.51
中辰投资	提供工程劳务		6,840,822.18
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4,410,423.03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璠煌建设	10,000,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2年11月11日	是
泰安清源	180,000,000.00	2022年01月01日	2030年01月01日	否
桐城清源	200,000,000.00	2018年09月20日	2033年09月05日	否
全椒清源	32,0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7年12月25日	否
宁阳清源	85,0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37年11月22日	否
桐城中环	60,000,000.00	2018年04月28日	2031年04月28日	否
泰安清源	80,000,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桐城宜源	200,000,0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42年07月20日	否
德江中环	100,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6日	否
德江中环	50,0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06月30日	是
惠民中环	17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32年12月31日	否
大连中环	75,0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2年06月16日	是
安庆清源	40,000,0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是
桐城宜源	10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42年07月31日	否
太和中晟	33,0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30日	否

大连中环	200,774,400.00	2022年08月22日	2033年08月21日	否
郸城中环	300,000,000.00	2022年02月28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寿县清源	30,000,0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05月20日	是
承德中环	120,000,000.00	2021年06月15日	2029年06月15日	否
石家庄厦能烁	465,000,000.00	2021年07月08日	2029年07月0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伯中	68,000,00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张伯中	10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30日	否
中辰投资	10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30日	否
张伯中	100,000,000.00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07月03日	否
中辰投资	100,000,000.00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07月03日	否
张伯中	37,000,000.00	2022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7日	否
中辰投资	37,000,000.00	2022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7日	否
张伯中	55,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05月25日	否
中辰投资	55,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05月25日	否
张伯中	60,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否
中辰投资	60,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否
张伯中	70,800,000.00	2022年09月28日	2023年09月28日	否
中辰投资	30,000,000.00	2022年09月28日	2023年09月28日	否
中辰投资	50,000,000.00	2021年01月04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张伯中	50,000,000.00	2021年01月04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中辰投资	50,000,000.00	2021年03月02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张伯中	50,000,000.00	2021年03月02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张伯中	300,000,0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42年07月20日	否
中辰投资	300,000,0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42年07月20日	否
美安达房地产	172,469,7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42年07月20日	否
张伯中	33,000,000.00	2020年05月25日	2023年05月24日	否
中辰投资	33,000,000.00	2020年05月25日	2023年05月24日	否
张伯中	32,000,0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否
张伯中	75,0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2年06月16日	是
中辰投资	50,000,000.00	2021年01月04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张伯中	50,000,000.00	2021年01月04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中辰投资	100,000,000.00	2021年02月01日	2026年01月31日	否
张伯中	100,000,000.00	2021年02月01日	2026年01月31日	否
中辰投资	60,000,000.00	2021年02月04日	2022年01月29日	是
张伯中	60,000,000.00	2021年02月04日	2022年01月29日	是
中辰投资	80,000,000.00	2021年02月02日	2022年02月02日	是
张伯中	32,393,400.00	2021年06月10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张伯中	120,000,000.00	2021年06月15日	2029年06月15日	否
张伯中	27,000,000.00	2021年06月09日	2022年06月08日	是

中辰投资	27,000,000.00	2021年06月09日	2022年06月08日	是
张伯中	55,000,000.00	2021年06月17日	2023年06月17日	否
中辰投资	55,000,000.00	2021年06月17日	2023年06月17日	否
张伯中	465,000,000.00	2021年07月15日	2029年07月15日	否
中辰投资	465,000,000.00	2021年07月15日	2029年07月15日	否
张伯中	50,000,000.00	2021年09月13日	2022年07月13日	是
中辰投资	50,000,000.00	2021年09月13日	2022年07月13日	是
张伯中	60,000,000.00	2021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中辰投资	60,000,000.00	2021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张伯中	50,0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06月30日	是
中辰投资	50,0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06月30日	是
张伯中	17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32年12月31日	否
中辰投资	17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32年12月31日	否
张伯中	300,000,000.00	2022年02月28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辰投资	30,000,000.00	2021年04月13日	2022年03月04日	
中辰投资	30,000,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2年01月05日	
中辰投资	15,000,000.00	2021年05月28日	2022年01月04日	
中辰投资	15,000,000.00	2021年06月07日	2022年01月12日	
中辰投资	37,000,000.00	2021年06月09日	2022年01月17日	
中辰投资	43,000,0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01月18日	
中辰投资	10,000,000.00	2021年11月01日	2022年01月26日	
中辰投资	60,000,0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03月03日	
中辰投资	30,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03月03日	
中辰投资	20,000,0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04月29日	
中辰投资	100,000,000.00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9日	
中辰投资	26,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4,937.00	4,385,895.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779,255.70	296,931.40	6,779,255.70	336,251.08
应收账款	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3,051,040.99	133,635.60	2,015,405.12	99,964.09
应收账款	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	2,666,657.67	116,799.61	5,817,429.23	288,544.49
应收账款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438.93	3,654.63	73,460.29	3,643.63
应收账款	中辰投资			635,619.16	31,526.7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晟创	150,787.88	
其他应付款	中辰投资		275,557,270.00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44,322.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44,322.22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保函保证金及相应的保函情况如下：

受益人	保证金金额	保函金额	到期日期
安徽省九成畈农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1,100,000.00	2023/4/28
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0	2023/8/25
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分局	79,530.00	795,300.00	2023/4/23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	687,500.00	2023/1/23
合计	358,280.00	3,582,800.00	-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087,496.6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087,496.65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1,749,933.00 股（已剔除回购股份 2,002,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87,496.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遵循“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的分派情况。
--	--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取得境外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1,200 万美元认购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 ProofEnergy,Inc（以下简称“Proof 公司”）发行的 B 轮优先股 27,351,353 股，持有 Proof 公司 22.16%的股权，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认缴出资 400.00 万美元。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与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城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通耀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安徽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该合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册成立。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买卖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第一次转让上海泷蝶 75%股权，第一次转让完成后且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进行剩余 25%股权转让。公司未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收购上海泷蝶 25%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双方正在配合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未来适用法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劳务分别为污水处理、环境工程、固废业务和其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污水处理分部	环境工程分部	固废业务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80,460,208.14	764,495,712.32	278,250,087.79	47,338,810.10	-65,214,820.77	1,405,329,997.58
营业成本	185,142,306.48	622,505,614.57	140,406,298.64	45,068,521.64	-54,722,707.39	938,400,033.94
资产总额	3,292,086,537.50	3,897,824,735.43	2,233,047,472.00	105,732,596.53	-3,087,741,225.37	6,440,950,116.09
负债总额	1,967,989,327.41	2,021,840,311.94	1,516,718,436.27	62,074,040.42	-1,587,518,136.58	3,981,103,979.46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1）特许经营权主要信息

①本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以 BOT 业务为主，服务内容为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所有权归属：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

运营期限及收费计量依据：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以上，运营服务费通常根据实际处理量或保底处理量等在合同中约定，付费与考核结果挂钩；

更新投资支出：运营期限内公司为保持运维状况需对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和确保移交的各项设施、设备、器具等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而进行恢复性修理义务；

结算条款：按月支付、按季支付；

调价条款：特许经营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调整价格条件后可启动调价机制，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遵照执行；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收入、资产等确认和计量方法详见附注三、10、19 和 23，相关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负债的金额详见附注五、12、18、22 和 36。

（2）2020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泰安清源与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泰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协议，约定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排放标准由一级 A 提高到类 IV 类水，经泰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批复（泰城综发[2021]4 号）同意 2021 年 6 月 26 日为第一、第二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正式商业运营日，提标后的污水处理价格尚在决算审计过程中。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4,268.47	2.88%	3,144,268.4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557,471.20	100.00%	10,440,566.73	9.53%	99,116,904.47	105,854,506.78	97.12%	14,668,505.63	13.86%	91,186,001.15
其中：										
组合 1	83,569,585.91	76.28%	10,406,131.48	12.45%	73,163,454.43	78,394,731.08	71.92%	14,655,913.67	18.70%	63,738,817.41
组合 2	1,147,841.59	1.05%	34,435.25	3.00%	1,113,406.34	419,732.00	0.39%	12,591.96	3.00%	407,140.04
组合 3										
组合 4	24,840,043.70	22.67%			24,840,043.70	27,040,043.70	24.81%			27,040,043.70
合计	109,557,471.20	100.00%	10,440,566.73	9.53%	99,116,904.47	108,998,775.25	100.00%	17,812,774.10	16.34%	91,186,00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83,569,585.91	10,406,131.48	12.45%
组合 2	1,147,841.59	34,435.25	3.00%
合计	84,717,427.50	10,440,566.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污水处理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80,173.13
1 至 2 年	32,350,707.03
2 至 3 年	31,953,406.31
3 年以上	13,373,184.73
3 至 4 年	13,222,011.03
4 至 5 年	151,173.70
合计	109,557,471.2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4,268.47		3,144,268.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68,505.63	-4,227,938.90				10,440,566.73
合计	17,812,774.10	-4,227,938.90	3,144,268.47			10,440,566.73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25,650,021.79	23.41%	3,121,457.57
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	24,840,043.70	22.67%	
潜山县源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172,674.97	16.59%	3,715,063.98
合肥市蜀山区西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05,336.12	14.24%	683,518.5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276,875.95	6.64%	318,729.42
合计	91,544,952.53	83.55%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36,670,732.01	998,885,381.32

合计	1,236,670,732.01	998,885,381.32
----	------------------	----------------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2) 重要逾期利息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资金往来	1,231,846,947.79	990,635,643.12
保证金	5,276,049.64	5,728,013.70
往来款及其他	3,364,823.82	5,981,513.57
合计	1,240,487,821.25	1,002,345,170.3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59,789.07			3,459,789.0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57,300.17			357,300.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17,089.24			3,817,089.2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1,042,867.98

1至2年	183,194,233.22
2至3年	273,158,097.32
3年以上	3,092,622.73
3至4年	296,185.00
4至5年	2,378,236.03
5年以上	418,201.70
合计	1,240,487,821.2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9,789.07	357,300.17				3,817,089.24
合计	3,459,789.07	357,300.17				3,817,089.24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412,246.32	1年以内	15.43%	
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593,167.08	2年以内	14.40%	
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525,705.56	1年以内	13.67%	
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406,617.28	2年以内	11.48%	
阳信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171,507.03	2年以内	7.11%	
合计		770,109,243.27		62.0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4,169,742.68	1,922,000.00	1,732,247,742.68	1,662,965,589.08		1,662,965,589.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00,041.22		2,000,041.22
合计	1,734,169,742.68	1,922,000.00	1,732,247,742.68	1,664,965,630.30		1,664,965,630.3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寿县清源	26,490,505.45	16,721.61				26,507,227.06	
舒城清星	13,647,186.98	20,902.02				13,668,089.00	
桐城清源	137,035,101.48	20,902.02				137,056,003.50	
全椒清源	10,068,190.03	58,525.64				10,126,715.67	
安庆清源	8,970,512.68					8,970,512.68	
泰安清源	57,433,509.12	213,200.54				57,646,709.66	
宁阳清源	20,180,000.00					20,180,000.00	
宜源环保	31,915,060.41	16,721.61				31,931,782.02	
桐城中环	64,000,000.00					64,000,000.00	
夏津中环	40,000,000.00	20,902.02				40,020,902.02	
潜山清源	3,000,000.00	12,541.21				3,012,541.21	
承德中环	90,000,000.00	20,902.02				90,020,902.02	
德江中环	100,000,000.00	62,706.04				100,062,706.04	
兰考中环	113,400,000.00	14,800,000.00				128,200,000.00	
桐城宜源	75,600,000.00					75,600,000.00	
中环鑫汇通	3,000,000.00					3,000,000.00	
宁阳瓷窑	31,518,963.44	20,902.02				31,539,865.46	
阳信清源	35,520,000.00	16,721.61				35,536,721.61	
西乡中辰	8,000,000.00			1,922,000.00		6,078,000.00	1,922,000.00
惠民中环	133,243,000.00	33,443.22				133,276,443.22	
邹平中辰	10,000,000.00	8,360.81				10,008,360.81	
璠煌建设	100,020,000.00	275,906.58				100,295,906.58	
岱岳中环	52,990,600.00	20,902.02				53,011,502.02	
衢州中环	5,000,000.00	20,902.02				5,020,902.02	
锦润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连中环	42,228,000.00					42,228,000.00	
平阴中环	15,360,000.00					15,360,000.00	
上海康尊	64,844,759.49	33,225,898.08				98,070,657.57	
上海泷蝶	344,390,200.00	20,902.02				344,411,102.02	

太和中晟	12,060,000.00					12,060,000.00	
环灿生物	2,550,000.00	58,525.64				2,608,525.64	
中环光伏	500,000.00	6,616,721.61				7,116,721.61	
阳信中致信		14,620,943.24				14,620,943.24	
荣清科技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62,965,589.08	71,204,153.60		1,922,000.00		1,732,247,742.68	1,922,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阳信中致信水务有限公司	2,000,041.22	12,600,000.00							-14,600,041.22	
小计	2,000,041.22	12,600,000.00							-14,600,041.22	
合计	2,000,041.22	12,600,000.00							-14,600,041.22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727,239.16	360,698,971.50	464,130,218.14	332,672,868.49
合计	460,727,239.16	360,698,971.50	464,130,218.14	332,672,868.4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6,950,300.71 元，其中，53,116,442.5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660,490.2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173,368.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96,383.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6,930.54	
合计	256,930.54	17,096,425.12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42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1,19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7,298.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49,95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501.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44,26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730.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28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7,135.65	
合计	8,804,641.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0.4940	0.4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	0.4730	0.443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